洙泗考信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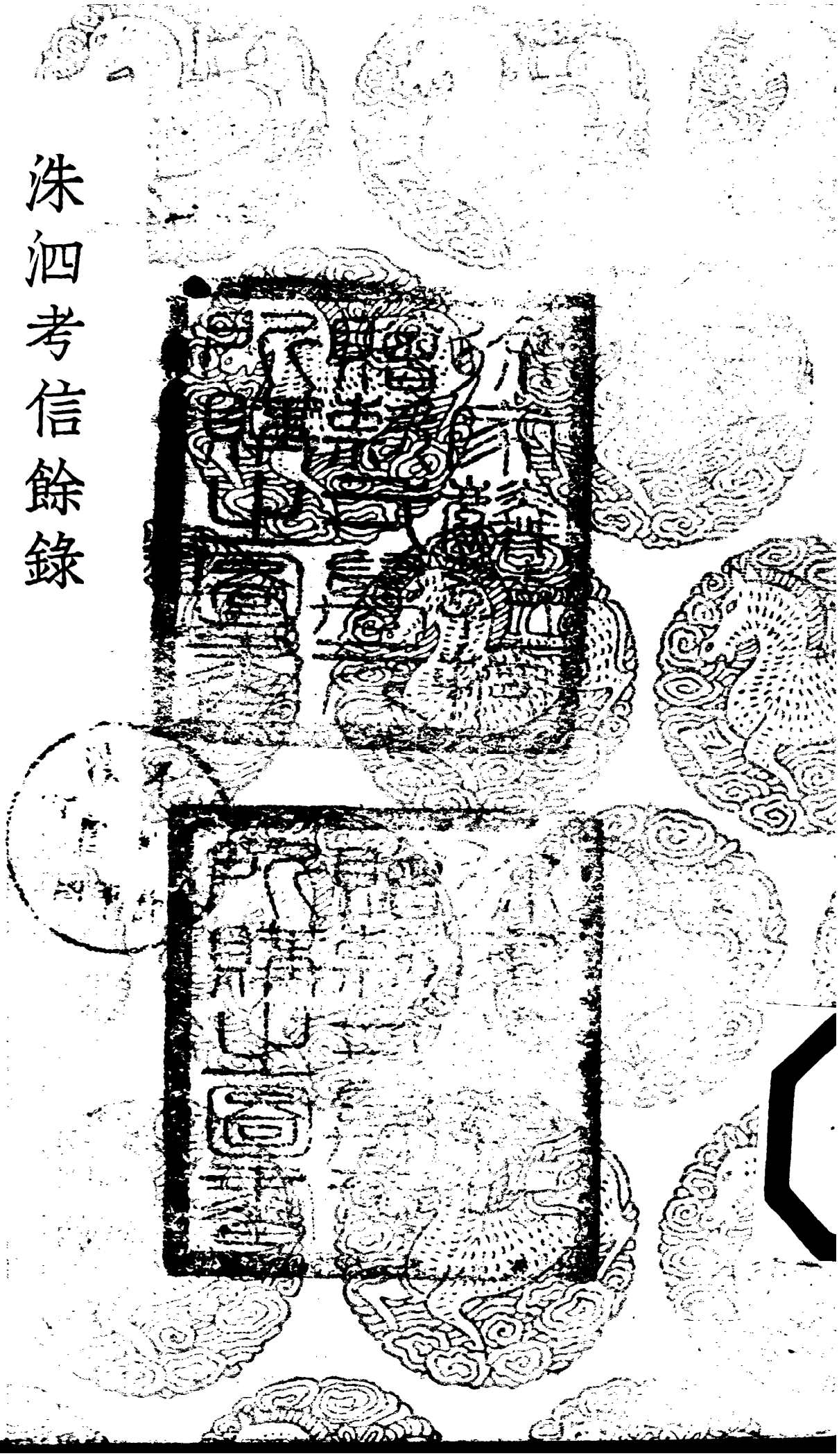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洙泗考信餘錄

崔　述　著

本館據畿輔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洙泗考信餘錄

洙泗考信餘錄卷一

顏子

〔補〕顏無繇。字路。路者。顏回父。父子嘗各異時事孔子。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史記以顏路、曾皙皆孔子弟子。考之論語。曾皙有侍坐章可據。顏路則無明文。然卽使果孔子弟子。亦不可列於其子之後。又未便列於七十子之前。故今倣正錄之體。冠於顏子篇首。以誌毓德之由。曾皙倣此。

〔補〕顏回者。魯人也。字子淵。同上。

按顏氏著於魯者多。史記以爲魯人。近是。至言少孔子三十歲。則與世家所載伯魚之年不合。必有一誤。大概史記之年皆不足據。故今諸弟子皆不載其年。說詳後弟子通考中。

顏子當亂世。居於陋巷。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顏子不改其樂。孟子。

〔附論〕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論語雍也篇。

〔附論〕子曰。回也其庶乎。屢空。論語先進篇。

韓詩外傳云。顏淵侍魯定公於臺。東野畢御馬於臺下。定公曰。善哉東野畢之御也。顏淵曰。善則善矣。其馬將佚。俄而廐人以東野畢馬佚聞云云。余按此事本出呂覽。乃顏闔對莊公語。非顏淵

與定公也。定公之時。顏子尚少。安能自達於君。馬之佚不佚。小事耳。顏子亦非以此見長者。因其氏之同也。遂移之於顏淵。誤矣。新序亦載此事。蓋又緣外傳而誤者。然觀呂覽之文。亦非實事。乃爲黃老言者假設此事。借治馬以喻其意。欲爲政者之安靜無爲耳。故曰。禮煩則不莊。令苛則不聽也。傳乃以爲實事。且欲借此以增顏子之美。而不知其視聖賢太小也。故不載。

子畏於匡。顏淵後。子曰。吾以女爲死矣。曰。子在。回何敢死。同上。

家語云。孔子厄於陳蔡。七日不食。子貢竊告糴於野人。顏回炊之。有埃墨墮飯中。取而食之。子貢望見之。以爲竊食也。入告孔子。子曰。吾將問之。召顏回曰。疇昔予夢見先人。子炊而進飯。吾將進焉。對曰。有埃墨墮飯中。回食之。不可祭也云云。余按。聖人以誠待人。況於顏淵。用舍行藏之所同也。乃詐稱夢以鈎距之。賢者猶不出此。況聖人乎。顏淵具體而微。而不能不以竊食見疑於子貢。子貢智足以知聖人。曰賜也。何敢望回。而不能不以竊食疑顏淵。有是理與。此其師友之間相猜相試。初無異於今日屠沽馹儈之徒之所爲。屠沽馹儈之徒。或猶有恥爲之者。而以加於聖賢。嗚呼。此豈復有人心者哉。此事本之呂覽。而詞與此小異。然呂覽之意不過明知人之難。目見者猶不足爲信。詳見呂覽任數篇。託於孔子顏子以爲言耳。家語遂以爲眞。謬矣。吾故曰。家語非孔氏遺書也。僞也。家語較之世家。其文尤陋。然世儒之信家語尤甚於世家。韓昌黎云。小慚。亦蒙謂之小好。大慚。亦蒙謂之大好。嗚呼。果有是理乎。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巳。而由人乎哉。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淵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論語顏淵篇。

按。聖門之學莫要於求仁。聖門之人莫賢於顏子。乃孔子告顏子之問仁以此。則是天下之理。更無有高於此遠於此者也。後儒不求之此。乃好言心性。尤好求心性於虛空微渺之間。是以其論益精而其於行事益無所當。馴致良知頓悟之說。因緣以起。而吾道之不流爲禪學者幾希矣。豈知理無精粗。而功有深淺。淺之可以寡過。而深之卽足以極深研幾。顏子之如有所立卓爾。固皆自約我以禮來也。吾願世之學者。篤信孔子之言。而勿務爲高遠難徵之說以自誤也。

〔附論〕子曰。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回也不愚。論語爲政篇。

〔附論〕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說。論語先進篇。

〔附論〕子曰。語之而不惰者。其回也與。論語子罕篇。

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論語衛靈篇。

朱子論語集註云。夏以寅爲人正。商以丑爲地正。周以子爲天正。然時以作事。則歲月自當以人爲紀。故孔子嘗曰。吾得夏時焉。余按。上古之曆。本始於子。故曆法必以冬至爲曆元。猶月之必始於朔。日之必始於半夜也。其後聖人修明曆法。區畫四時。考驗中星晷影。而冬至乃在三冬之中。不可中分爲二。且當閉藏之候。亦非發號施令所宜。故易而建丑。又易而建寅。但三代之世三正

並行。殷周之曆其先皆有所授。相沿已久。故湯武革命皆因之不改。猶徹之不始於武王而始於公劉耳。初非以天地人分三正也。且孔子取夏時。固因其建寅。亦以其曆之密。觀春秋經傳所載。失閏者不一而足。日食不於朔者亦多。可知周曆之疎。不及夏也。第以爲取其建寅。猶於聖人之意未盡也。

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論語子罕篇。

漢人稱黃叔度爲顏子。宋人亦以程伯淳擬顏子。余按顏子所以幾於聖人者。其德之崇不待言。其於堯、舜、禹、湯、文、武之道亦必深有所見。故孔子以夏時、殷輅、周冕、韶舞語之。非徒以蘊藉和平。氣象雍容爲勝人也。但其不幸早世。未及有所建白。使見用於世。必能移風易俗。創制顯庸。措天下於唐虞三代之隆。卽不見用於世。而著書立說。發明孔子之道。亦必不在孟子之下。非他人所可望也。彼叔度者。吾不知其勝人者何在。卽程子資穎學純。啓迪後學。非不有功於聖道。然所建白。皆尋常賢臣循吏之所能。此或因其位卑不得盡其所長。而其持論教人。亦未見其可方孟子之二三也。然則二子者。不過以其蘊藉和平。氣象雍容。故有此品題耳。寧顏子而僅如是已乎。蓋漢末之流風。漸尙氣度。至於魏、晉。遂專以風采、度量、權衡人物。以至萬事不理而有劉、石之禍。宋亦頗有此風。是以亦有靖康之亂也。而宋以後儒者。遂以周、程、張、朱、媲之顏、曾、思、孟。其視顏、孟亦

太淺矣。夫顏、孟。下孔子一等耳。三代以下。吾未見有如孟子者也。則亦必無能有如顏子者也而乃紛紛擬之。致聖賢之眞。不白於天下。故附論之如此。

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天喪予。論語先進篇。

顏淵死。子哭之慟。從者曰。子慟矣。曰。有慟乎。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同上。

顏淵死。門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門人厚葬之。子曰。回也視予猶父也。予不得視猶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同上。

〔附論〕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論語雍也篇。

〔附論〕子謂顏淵曰。惜乎。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論語子罕篇。

王充論衡書虛篇。傳書或言顏淵與孔子俱上魯泰山。孔子東南望吳閶門外有繫白馬。引顏淵指以示之。曰。若見吳閶門乎。顏淵曰。見之。孔子曰。門外何有。曰。有如繫練之狀。孔子撫其目而止之。因與俱下。下而顏淵髮白齒落。遂以病死。蓋以精神不能若孔子。強力自極。精華竭盡。故早夭死。世俗聞之。皆以爲然。如實論之。殆虛言也。人目之視也。物大者易察。小者難審。使顏淵處閶門之外望泰山之形。終不能見。況從泰山之上察白馬之色。不能見明矣。非惟顏淵不能見。孔子亦不能見也。陸賈曰。離婁之明。不能察帷薄之內。師曠之聰。不能聞百里之外。閶門之與泰山。非直

帷薄之內百里之外也。秦武王與孟說舉鼎不任。絕脈而死。舉鼎用力。力由筋脈。筋脈不堪。絕傷而死。道理宜也。今顏淵用目望遠。目睛不任。宜盲眇。髮白齒落。非其致也。

〔附通論〕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論語雍也篇。○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論語述而篇。○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繫辭下傳。○子曰。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中庸。

〔附通論〕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論語公冶長篇。○曾子曰。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矣。論語泰伯篇。

孟子書中。公孫丑稱冉牛、閔子、顏淵具體而微。自宋以來。多以顏、曾並稱。皆若是班焉者。余按論語。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哀公之問在孔子歸魯之後。後此四五年而孔子卽卒。果有可與顏子抗行者。孔子必舉以告哀公明矣。孔子之言如是。則是孔子早有論定。顏子非他人所可及矣。顏子問仁。孔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問爲邦。孔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論語中有孔子以此等語言告他人者乎。然則非顏子不能及此矣。孔子稱閔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稱冉牛曰。斯人也而有斯疾也。如是而已。至於顏子。則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

我與爾有是夫。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曰。回也其庶乎。曰。於吾言無所不說。曰。惜乎。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其稱顏子至於如是。其與閔、冉必有間矣。曾子稱孔子曰。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誠哉知聖人矣。然顏子稱聖人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曰。循循然善誘人。曰。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較之曾子。其於聖道之淺深亦必有辨矣。顏子卒。孔子曰。天喪予。天喪予。孟子曰。然而無有乎爾。蓋顏子之造詣已深。假之以年。聖道不患其不昌明於世。不幸早沒。故孔子以爲喪予。孟子以爲無有也。由是言之。顏子所至。固非諸弟子所可班。故今於顏子獨表而出之。非敢於古聖賢妄有所低昂於其間。誠篤信孔子之言而不敢以已見參之耳。○顏子之事與其問答之言。先後皆不可考。姑以事類約略次之如右。

曾子

〔補〕曾蔵。論語作點。字哲。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說已詳前顏子篇中。

論語先進篇有曾哲與子路、冉有、公西華侍坐言志之事。余按此章。孔子問以何事答知已。故子路等三人所言。皆從政之事。風、浴、詠歸。於知我不知我何涉焉。且先生問更端則起而對。禮也。孔子方與諸弟子言。而哲鼓瑟自如。不亦遠於禮乎。至在孔子之前而稱夫子。乃春秋時所無。論語中惟陽貨篇有之。乃戰國時人所撰。不足據。然則此章乃學老莊者之所僞託。而後儒誤采之者。

朱子謂曾點所言有萬物得所之意。故孔子與之。論雖巧而恐其未必實也。故今不載此文。

檀弓云。季武子死。曾晳倚其門而歌。余按。孟子曰。若琴張、曾晳、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又曰。其志嘐嘐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孔子亦曰。狂者進取。又曰。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若大夫喪而倚其門而歌。無禮甚矣。孔子何取焉。且季武子卒於昭公七年。孔子僅十八歲。度曾晳是時當不過數歲。而安能倚其門而歌乎。此乃放誕之士。莊周之徒之所僞託。故今不錄。

〔補〕曾參字子輿。同上。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論語里仁篇。

先儒釋此章者皆以一貫之詔。爲孔子傳道於曾子。所謂一者。萬理渾然。非忠恕也。曾子但借學者進修之目。欲人之易曉耳。余按。顏淵問仁。孔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仲弓問仁。孔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子貢問博施濟衆可謂仁乎。孔子曰。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所言皆日用尋常平易切實之事。凡學者皆可以致力。雖大賢由之而未能盡。從未有高遠深微難以名狀。使人無從致其力者。顏淵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果有祕密之傳。一言可以悟道。孔子何不以告顏子。而使之勞勞於博文約禮之中乎。蓋曾子子貢其資皆不逮顏子。而用力之勤。則諸弟子莫有及之者。但勤而未

得其要。故以一貫詔之。此乃因所不及而教之。非以一貫爲傳道。亦非人人皆當聞一貫之旨。而後爲聞道也。孔子言一。不言一爲何物。既曾子以爲忠恕。則是一卽忠恕也。謂一非忠恕。則是曾子欺門人也。且一既非忠恕。果何物乎。名之而不能名也。則曰萬理渾然而已。萬理渾然又何物乎。既終莫能名之。則又曲爲之解。謂聖人之一。不待盡。不待推者也。學者則盡而爲忠。推而爲恕者也。夫不待盡而自忠。謂之非忠。可乎。不待推而自恕。謂之非恕。可乎。由是言之。孔子之所謂一。卽忠恕也。曾子不予欺也。大抵儒者之論。皆患在於過高。欲求加於忠恕之上。而不知其反陷入於空虛無用之地。吾寧遵曾子之言。使學者皆有所持循。不敢從宋儒之說。使聖道漸入於杳冥。且一之爲何物。門人不知。一之非忠恕。曾子不言。門人不知。曾子不言。而朱子生二千餘年之後。獨能默默與聖人之心相契而有以知之。吾恐朱子之賢或尙未至於此。嗟夫。自以孔子之一貫爲傳道。而世之學者。莫不喜捷得而憚勤求矣。自以一貫爲非忠恕。而世之學者。莫不談虛理而遺實事矣。象山開其源。陽明揚其波。舉天下聰明豪傑之才。咸以禪理爲宗門。頓悟爲心法。至於明季而遂不可收拾。乃世之混同朱陸。與軒陸輕朱者。輒謂象山高明而朱子平實。彼象山者。吾不知其高明何在。第恐朱子平實之中。尙未免有一二之過於高深者存也。

〔附論〕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論語學而篇。

說苑云。曾子衣敝衣以耕。魯君使人往致邑焉。曾子不受。曰。臣聞之。受人者畏人。予人者驕人。縱

子有賜不我驕也。我能勿畏乎。孔子聞之曰。參之言足以全其節也。余按君子之辭受。準乎義而已。若以畏人驕人爲詞。淺矣。況國君所賜。尤不可以苟辭苟受。而乃以俗情之施於平人者施之於君乎。且曾子於及門年最少。若能爲君所重如此。必其中年後事。孔子安得復存。此乃戰國以後楊氏之徒之所僞託。故不錄。

說苑稱曾子從孔子於齊。齊景公以下卿禮聘曾子。曾子固辭。余按。史記稱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雖未必悉實。要觀論語之文。則曾子於門人中年最少也。齊景公以哀之初年卒。曾子甫十餘歲。孔子以昭之末年至齊。曾子時猶未生。而何得以下卿禮聘之乎。大抵韓詩外傳說苑等書。多本於戰國時人之託言。而不知考其年世者。故今多不採。

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孟子

〔附論〕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同上。

說苑云。曾子耘瓜。誤斬其根。曾皙怒。援大杖擊之。曾子仆地。有頃。蘇。進曰。大人用力教參。得無疾乎。退屏鼓琴而歌。孔子聞之。告門人曰。參來勿內也云云。此說世多信之。余按。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如中也棄不中。才也棄不才。則賢不肖之相去其間不能以寸。記曰。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傳曰。父慈子孝。然則其子卽不中不才。爲之父者且不忍遽棄以傷其天性之親。況曾子中且才者也。耘瓜而斷其根。其細已甚。而曾皙聖門高弟。其曠達

之懷必不至以小物介意。寧有因區區之事逞一朝之怒。遂不復顧其子之生死乎。孟子曰。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其善體親心如是。況於身。父母之遺體。乃毫不自貴重。甘奉此身以殉親一時之怒。萬一遂死。事過而親怒平。而悔之無及。爲子者何以能自安。傳曰。小人老而無子。知擠於溝壑矣。曾子果死。異日酒肉之養。誰奉之。況請所與而進所餘乎。然則卽養口體者。亦不敢輕於一死。況曾子之養志者哉。余謂曾皙之曠達。曾子之孝謹。其家庭之間必雍睦異常。但曾子既以孝名。後人言孝者因以事附會之。故有里名勝母。曾子不入之語。而孝經一篇。亦爲孔子曾子問答之言。猶之乎孔子稱閔子之孝。而後人遂以蘆花之事附會之也。猶之乎今世言耿介者。必附會以爲包拯、海瑞。言推測者必附會以爲諸葛孔明、劉伯溫也。爲此說者不過欲明大杖則逃之義。因借曾子以垂訓於後世。而不知其誣古人也。故今但采孟子之文載之。而他附會之說概不列焉。

傳記有云。曾子薪於野。有客至。母以手搤其臂。曾子心動。棄薪馳歸。問母無恙乎。或又云。曾子在楚。心動。歸問其母。母曰。思之齧指。余按。此二說亦一事而傳聞異其詞者。在楚道遠。齧指事小。似不如前說之近理。然皆似因曾子之孝而附會之者。故今不錄。

新序云。曾參處鄭。有與同姓名者殺人。人告其母曰。曾參殺人。其母織自若也。頃一人又告之。其母曰。吾子不殺人。一人又來告。其母投杼下機。踰墻而走。按此乃戰國策士假設之言。以見讒言

之易入。以曾子之賢。故託之耳。寧有賢如曾子。其母知之有素。而尚惑於人言者乎。說苑又有邑名勝母。曾子不入之語。亦係假設之言。因曾子之孝而託之者。故今俱不錄。

曾晳嗜羊棗而曾子不忍食羊棗。孟子

〔附論〕公孫丑問曰。膾炙與羊棗孰美。孟子曰。膾炙哉。公孫丑曰。然則曾子何爲食膾炙而不食羊棗。曰。膾炙所同也。羊棗所獨也。諱名不諱姓。姓所同也。名所獨也。同上

戴記檀弓篇。記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云云。余按。此亦因曾子之孝而附會之者。曾子能體親心而徹。必請問必曰有。其獨不能體親心而自重其身乎。且即曾子果有此事。亦不必呼子思而告之也。故不錄。

韓詩外傳云。曾子仕於莒。得粟三秉。方是之時。曾子重其祿而輕其身。親沒之後。齊迎以相。楚迎以令尹。晉迎以上卿。方是之時。曾子重其身而輕其祿。又引曾子言云。吾嘗仕齊爲吏。祿不過鍾釜。尚猶欣欣而喜者。非以爲多也。樂其逮親也。既沒之後。吾嘗南遊於楚。得尊官焉。堂高九仞。榱題三圍。轉轂百乘。猶北鄉而泣涕者。非爲賤也。悲不逮吾親也。余按。此特因曾子以孝著。故言孝者必歸之耳。親存則不擇官而仕。親沒則富貴如浮雲。此君子之常。況於曾子。其理固應如是。然其事則必無之事也。曾子。孔門高弟。如欲辭尊居卑。固自易易。不必於齊於莒。而齊迎以相。楚迎以令尹。晉迎以上卿。乃戰國之風氣。春秋時固未有如是者。且楚僭王猾夏。曾子必不仕楚。而堂

高九仞樓題三圍轉穀百乘亦非曾子之所爲也故今俱不錄。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曰無寓人於我室毀傷其薪木寇退則曰修我墻屋我將反寇退曾子反左右曰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也寇至則先去以爲民望寇退則反殆於不可沈猶行曰是非汝所知也昔沈猶有負芻之禍從先生者七十人未有與焉孟子

〔附論〕孟子曰曾子師也父兄也同上

戴記檀弓篇云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曾子以告子游子游曰桓司馬自爲石槨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言之也余按喪欲速貧死欲速朽之語曾子果與子游同聞之則桓司馬南宮敬叔之事曾子必與子游同見之何容曾子不知而子游獨知之公明儀曰三月無君則弔孟子曰惟士無田則亦不祭又曰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恡乎喪之不欲速貧死之不欲速朽此自天理人情之自然以曾子之大賢必不爲是不情之語明矣蓋自孔子沒後諸弟子之門人各私其師故多自尊其師之說而譏他人因而撰爲此等語耳今不錄。

世傳曾子以妻蒸梨不熟而出之終身不娶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己吉甫以後妻放伯奇吾上不

及高宗中不比吉甫容知其得免於非乎或疑蒸梨過小不至於出爲之解曰出妻令其可嫁蓋有大過而出以蒸梨爲名爾余按妻也者上奉父母下理內政所關甚重若少年時出妻而不復娶中饋託之何人有母尸饔胡不恤焉而家政亦必至於廢若既老而出之豈數十年皆無大過獨一日而忽有大過乎且既奉吾親以終天年矣老而棄之亦非君子之所以居心也道之傳也孔子授曾子曾子授子思子思傳之孟子而三人皆以出妻聞孟子之妻亦幾於出豈爲聖賢妻者必皆有大過抑爲聖賢者必求全責備一不當意卽出之乎周公曰無求備於一人孔子謂君子之使人也器之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然則於妻亦當如是若爲聖賢妻而必至於出天下誰復敢爲聖賢妻者此皆必無之事故今不載說並見正錄考終篇中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論語泰伯篇

〔附論〕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同上

戴記檀弓篇云曾子寢疾病童子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曾子曰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簀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余按論語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曾子守身愼行動必以正自其平日之事不

應臨沒而尙有不得其正者。藉令童子不言。曾子不將不得正而斃乎。大夫之簀。如非曾子之所當御。則當賜之時。固必辭之。卽辭之不獲。平日亦必屛之而不用。如可御於生時。烏在病革之時。遂必當易之乎。爲是說者。不過欲明曾子之心安於正。雖病革而不肯苟焉。而豈知稱其臨沒之賢而反無說以解於平日邪。故今不載。

按。論語於曾子不字之而子之。所記曾子言行亦多。疑皆曾子門人所記。蓋曾子於孔門。年最少而學最純。故孔子旣沒。後學多宗曾子者。聖道之顯。多由子貢。聖道之傳。多由曾子。子貢之功在當時。曾子之功在後世。故次曾子於顏子。次子貢於閔冉仲弓。或以德貴。或以功著也。○世多以大學爲曾子所作。朱子分大學之道至末之有也爲經。爲孔子之言。其餘爲傳。爲曾子之意。而門人所記。余按。誠意章云。曾子曰云云。果曾子所自作。不應自稱曾子。又不應獨冠此文以曾子曰。朱子之說近是。然卽大學之道以下。亦殊不類孔子之言。且玩通篇之文。首尾聯屬。先後呼應。文體亦無參差。其出一人之手明甚。恐不得分而二之也。凡文之體。因乎其時。故論語之文謹嚴。孟子之文舒暢。左傳采之羣書則文錯出不均。大學之文繁而盡。又多排語。計其時當在戰國。非孔子曾子之言也。然其傳則必出於曾子。何以知之。論語。孔子曰。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今大學所言皆忠恕之事。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忠也。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恕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忠也。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

而不聞。以其不忠也。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恕也。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戒其不恕也。忠恕二言。大學之道盡矣。蓋曾子得之於孔子。而後人又衍之爲大學者也。故今於曾子篇不載作大學之事。而仍推其意如此。○曾子之事。先後亦難詳考。姑取論語孟子之文。約略次之如左。閔子以下並同。不復再舉。

閔子騫

按論語於諸賢皆以字稱。或冠以氏。如閔子騫、冉伯牛、宰我、冉有之類。或不冠以氏。如子貢、子夏之類。惟曾子、有子、皆稱子而不以字。亦有稱以名者。如有若、宰予、憲問恥、求聚斂之類。要係偶然。非通例也。今列諸賢。自顏子外皆用論語原稱。不敢擅更。亦從古之義也。

〔補〕閔損。字子騫。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論語先進篇。

季氏使閔子騫爲費宰。閔子騫曰。善爲我辭焉。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汶上矣。論語雍也篇。

韓詩外傳云。閔子騫始見於夫子。有菜色。後有芻豢之色。子貢問之。閔子云云。余按。此亦形容之詞。非眞有是事。閔子天性恬靜。雖事孔子不久。亦必不至於見羽蓋龍旂而歆慕也。故不錄。

〔附論〕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論語先進篇。

世傳閔子之母早亡。父娶後妻。更生二子。後妻愛其子而虐閔子。以蘆花著其袍。閔子爲父推車。

寒不能前。父怒鞭之。衣破而蘆花見。父怒。將出後妻。閔子泣止之曰。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單。由是其母感而改之。均愛三子如一。余按。孔子曰。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玩其語意。乃以父母昆弟之稱其孝爲易。而人之稱其孝爲難。父母昆弟之言。或不免因溺愛而溢美。故必人言僉同乃可爲據。絕不類身處逆境者。若如世俗所傳。則閔子之得稱爲孝。易反在人而難反在於母與弟。聖人不應作是顚倒語也。大抵三代以上書缺實多。事難詳考。後之好事者各自以其意附會之。然使其母果有是事。稱之可也。倘原無是事。則是欲稱閔子之孝反至大傷閔子之心。其失不亦大乎。孔子稱閔子之孝。吾知閔子之孝而已。閔子之所以爲孝。吾不得而知也。吾不知閔子之所以爲孝。無害於閔子之爲孝也。故今不錄是事。

冉伯牛

〔補〕冉耕。字伯牛。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論語雍也篇。

按。閔子與伯牛皆居德行之科。孔子之稱閔子不一而足。而出處之節尤人所難能。惟伯牛無所表見。此或因其早亡。未及有所樹立故耳。孟子書中亦稱二子以爲具體而微。故首列之。

仲弓

〔補〕冉雍。字仲弓。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仲弓曰。雍雖不敏。請事斯語矣。論語顏淵篇。

〔附論〕或曰。雍也仁而不佞。子曰。焉用佞。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不知其仁。焉用佞。論語公冶長篇。

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曰。焉知賢才而舉之。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論語子路篇。

〔附論〕子曰。雍也可使南面。仲弓問子桑伯子。子曰。可也簡。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太簡乎。子曰。雍之言然。論語雍也篇。

論語云。子謂仲弓曰。犂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註云。仲弓父賤而行惡。故夫子以此譬之。余按。稱其子之賢而彰其父之惡。揆諸人情似屬非宜。且本文云。子謂仲弓曰云云。安知非孔子與仲弓泛論用人之道。而遽因此一譬懸坐其父以行惡之名乎。竊謂讀書凡遇此等語未有確據者。寧可缺其所疑。不可斷以爲是。萬一不然。使古人受誣。其失豈不大乎。故今闕之。按。孔子以南面許仲弓。固非治賦爲宰者所可比。而問仁問政。孔子所答亦似非諸弟子所能及。故居德行之科而列顏、閔之次。惟嘗仕於季氏。似未逮顏、閔者。然此或爲祿而仕。不得已而爲之。未可遽以是爲疑也。故今仍從論語。列之伯牛之後。

子貢

〔補〕端木賜、衞人、字子貢。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子曰、賜也、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對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論語衞靈篇。

先儒謂曾子之聞一貫直應曰唯、而子貢曰、然、非與、不能直應無疑、是其不逮曾子者也、余按、孔子之詔門人皆當應之、必不默然無言、而獨記曾子之唯者、爲下文門人不解而問曾子張本耳、若子貢乃因孔子先以云云問之、故有然非與之答、曾子則未嘗有此一問而直告之、故不容多此一答也、今試取參乎章刪曾子曰唯四字、則下文門人之問無根、取多學章增子貢曰唯四字、則贅而無味矣、讀古人書當細玩其前後文義、不得強取一二字句爲其人優劣也、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論語顏淵篇。

子貢方人、子曰、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論語憲問篇。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論語八佾篇。

按子貢與孔子問答之言甚多、不勝其載、多學問政及此二條皆有關於學識之高下、故擇而載之。

〔附論〕子貢問曰、賜也何如、子曰、女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璉也。論語公冶長篇。

〔附論〕子曰、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論語先進篇。

漢司馬遷作貨殖傳。稱子貢鬻財於曹魯之間。且曰。使孔子名布揚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所謂得勢而益彰者乎。余按。古者金粟皆謂之貨。殖。猶生也。所謂貨殖云者。不過留心於家人生產。酌盈劑虛。使不至困乏耳。非糴賤販貴若商賈所爲也。樊遲請學稼圃。孔子以小人斥之。若子貢學道而躬行商賈之事。孔子不知當如何斥之。何以其辭僅如是而已乎。且謂孔子之道之顯。爲子貢先後之。可也。謂子貢以富。故能顯之。豈聖人之道。亦必藉有財而後能行於世乎。此乃司馬氏憤激之言。後人不察。遂以子貢爲若商賈者然。謬矣。故不可以不辨。

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太宰嚭曰。國君道長而大夫不出門。此何禮也。對曰。豈以爲禮。畏大國也。大國不以禮命於諸侯。苟不以禮。豈可量也。寡君既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羸以爲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左傳哀公七年。）

吳子呼叔孫曰。而事何也。對曰。從司馬。王賜之甲劒。鈹曰。奉爾君事。敬無廢命。叔孫未能對。衛賜進曰。州仇奉甲從君而拜。（左傳哀公十一年。）

公會吳於橐皐。吳子使太宰嚭請尋盟。公不欲。使子貢對曰。盟所以周信也。故心以制之。玉帛以奉之。言以結之。明神以要之。寡君以爲苟有盟焉。弗可改也已。若猶可改。曰盟何益。今吾子曰。必尋盟。若可尋也。亦可寒也。乃不尋盟。（左傳哀公十二年。）

吳人藩衛侯之舍。子服景伯謂子貢曰。夫諸侯之會。事既畢矣。侯伯致禮。地主歸餼。以相辭也。今吳不行

禮於衛。而潛其君舍以難之。子盍見太宰。乃請束錦以行。語及衛故。太宰嚭曰。寡君願事衛君。衛君之來也緩。寡君懼。故將止之。子貢曰。衛君之來必謀於其衆。其衆或欲或否。是以緩來。其欲來者。子之黨也。其不欲來者。子之讐也。若執衛君。是墮黨而崇讐也。夫墮子者。得其志矣。且合諸侯而執衛君。誰敢不懼。墮黨崇讐而懼諸侯。或者難以霸乎。太宰嚭說。乃舍衛侯。同上。

冬。及齊平。子服景伯如齊。子贛爲介。見公孫成曰。人皆臣人而有背人之心。況齊人雖爲子役。其有不貳乎。子。周公之孫也。多饗大利。猶思不義。利不可得而喪宗國。將焉用之。成曰。善哉。吾不早聞命。陳成子館客。曰。寡君使恒告曰。寡人願事君如事衛君。景伯揖子贛而進之。對曰。寡君之願也。昔昔人伐衛。齊爲衛故伐晉冠氏。喪車五百。因與衛地。自濟以西。禚媚杏以南。書社五百。吳人加敝邑以亂。齊因其病。取讙與闡。寡君是以寒心。若得視衛君之事君也。則固所願也。成子病之。乃歸成。公孫宿以其兵甲入於嬴。左傳哀公十五年。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載有子貢存魯、亂齊、亡吳、強晉。而霸越之事。余按。論語列子貢於言語之科。孟子書中亦稱子貢善爲說辭。不過其才長於專對。若春秋傳中辭盟於吳之類耳。非若戰國縱橫之流。巧言亂德以傾覆人國家者比也。烏有佐陳恒以簒齊。欺夫差使亡國者哉。此蓋游說之士。因子貢之善於辭令而託之。非聖賢所爲。故今不載。

〔存參〕魯國之法。魯人有贖臣妾於諸侯者取金於府。子貢贖人於諸侯而還其金。說苑。

按此事未必有。然於義無所害。且其事亦類子貢所爲。姑列之存參。

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孟子

〔附錄〕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論語學而篇

〔附錄〕叔孫武叔毀仲尼。子貢曰。無以爲也。仲尼不可毀也。他人之賢者。邱陵也。猶可踰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人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論語子張篇

子貢推尊孔子之言已載正錄。惟此二條未載。今補於此。

〔附論〕春。邾隱公來朝。子貢觀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者皆有死亡焉。高仰驕也。卑俯替也。驕近亂。替近疾。君爲主。其先亡乎。○夏五月壬申。公薨。仲尼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者也。左傳定公十五年

〔附論〕春。越子使后庸來聘。且言邾田封於駘上。二月。盟于平陽。三子皆從。康子病之。言及子贛。曰。若在此。吾不及此夫。武伯曰。然何不召。曰。固將召之。文子曰。他日請念。左傳哀公二十七年

按春秋傳所述子貢料事之明。不一而足。然不關大得失。無庸盡載。惟受玉一事。因孔子之戒子貢。故載之。而並季孫之思子貢。亦列於後。

按。論語子張篇。子貢之推尊孔子至矣。則孔子之道所以昌明於世者大率由於子貢。其功不可沒也。而與回孰愈之問。亦似伯仲可見者。故次之於閔、冉、仲弓之後。○朱子云。曾子本是魯拙。後既有所得。故守得夫子規矩定。其教人有法。所以有傳。若子貢則甚敏。見得易。往往教人。亦不似曾子守定規矩。故其後無傳。余按。史記所載弟子年歲雖不足盡信。然大要不甚遠。今以論語春秋傳戴記之文考之。康子之問。先由、而賜、而求。武伯之問。先由、而求、而赤。春秋傳多載子路、冉有、子貢之事。而子貢尤多。曾子、游、夏皆無聞焉。戴記則多記孔子沒後曾子、游、夏、子張之言。而冉有、子貢罕所論著。蓋聖門中子路最長。閔子、仲弓、冉有、子貢。則其年若相班者。孔子在時既爲日月之明所掩。孔子沒後爲時亦未必甚久。而子貢當孔子世已顯名於諸侯。仕宦之日既多。講學之日必少。是以不爲後學所宗耳。若游、夏、子張、曾子則視諸子爲後起。事孔子之日短。教學者之日長。是以孔子在時無所表見。而名言緒論多見於孔子沒後也。不然。閔子具體而微。仲弓可使南面。何以門人皆無聞焉。反不如得一體者。猶能傳經於後世乎。由是言之。羽翼聖道於當時者。顏、閔、子貢、由、求之力。而子貢爲尤著。流傳聖道於後世者。游、夏、曾子、子張之功。而曾子爲尤純。時勢不同。功業亦異。未可謂子貢之不如曾子也。故今因敍子貢之事而備論之。

洙泗考信餘錄卷二

子路

〔補〕仲由字子路。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論語公冶長篇。

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孟子。

子路無宿諾。論語顏淵篇。

〔附論〕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同上。

說苑稱子路持劒孔子非之。子路請攝齊以事孔子。又稱子路盛服而見孔子非之。子路改服而入。余按所載孔子之言皆類楊氏之旨。蓋戰國人所爲。以子路之行行而勇於改過也。故託之耳。其實古人盛服佩劒皆尋常之事。不足爲病。故不錄。

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左傳定公十二年。

〔備覽〕子路爲季氏宰。季氏祭。逮闇而祭。日不足。繼之以燭。雖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皆倦怠矣。有

司跛倚以臨祭。其爲不敬大矣。他日祭。子路與。室事交乎戶。堂事交乎階。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禮運。戴記

論語季氏篇云。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季氏將有事於顓臾。孔子曰。求。無乃爾是過與。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爲云云。余按此章可疑者五。論語所記孔子之言皆簡而直。此章獨繁而曲。其文不類。一也。子路爲季氏宰。在定公世。冉有爲季氏宰。在哀公世。其時不合。二也。子路主墮都之謀。其剛直有素。歸魯之後。不肯承季氏意以盟叛人。必不一旦隳其晚節以阿季氏。其理不似。三也。顓臾之伐不見於經傳。洪氏意其因孔子之言而中止。然則田賦之用。何以不因孔子之言而止。其事無徵。四也。僖二十一年傳云。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不言爲東蒙主。亦不言爲魯臣。其說不同。五也。且此篇文皆稱孔子。與前十五篇異。其非孔氏之徒所記甚明。雖於義無大害。然其事未必有。且不欲子路受誣於百世。故不載。

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吾力猶能肆諸市朝。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論語憲問篇

按。伯寮之愬。孔子以道之行廢言之。則是孔子之去魯。子路之去季氏。皆因此一愬也。故次之於此。說已見正錄爲魯司寇篇中。

〔附錄〕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有諸。子路對曰。有之。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子曰。某之禱久矣。論語述而篇。

〔附錄〕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病閒曰。久矣哉。由之行詐也。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且予與其死於臣之手也。爲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且予縱不得大葬。予死於道路乎。論語子罕篇。

此二章皆不知的在何時。然觀孔子之言無臣而爲有臣。當在爲大夫而去位之後。姑附錄於此。

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論語衛靈篇。

〔附錄〕子路宿於石門。晨門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曰。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與。論語憲問篇。

〔附論〕子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與。子路聞之喜。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論語公冶篇。

按。石門之宿。浮海之歎。不知何時。以理度之。當在去魯之後。仕衛之前。故次之於在陳之後。

小邾射以句繹來奔。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矣。使子路。子路辭。季康子使冉有謂之曰。千乘之國。不信其盟。而信子之言。子何辱焉。對曰。魯有事於小邾。不敢問故。死其城下。可也。彼不臣而濟其言。是義之也。由弗能。左傳哀公十四年。

秋。齊陳瓘如楚。過衞。仲由見之曰。天或者以陳氏爲斧斤。既斲喪公室而他人有之。不可知也。其使終饗之。亦不可知也。若善魯以待時。不亦可乎。何必惡焉。子玉曰。然。吾受命矣。子使告我弟冬。及齊平。左傳哀公十五

年。

衛孔圉取太子蒯聵之姊生悝。孔氏之豎渾良夫長而美。孔文子卒。通於內。太子在戚。孔姬使之焉。太子與之言曰。苟使我入獲國。服冕乘軒。三死無與。與之盟。爲請於伯姬。閏月。良夫與太子入。舍於孔氏之外圃。昏。二人蒙衣而乘。寺人羅御。如孔氏。孔氏之老欒寧問之。稱姻妾以告。遂入。適伯姬氏。既食。孔伯姬杖戈而先。太子與五人介。輿豭從之。迫孔悝於廁。強盟之。遂劫以登臺。欒寧將飲酒。炙未熟。聞亂。使告季子。召獲駕乘車。行衛食炙。奉衛侯輒來奔。季子將入。遇子羔將出。曰。門已閉矣。季子曰。吾姑至焉。子羔曰。弗及。不踐其難。季子曰。食焉不辟其難。子羔遂出。子路入。及門。公孫敢門焉。曰。無入爲也。季子曰。是公孫也。求利焉而逃其難。由不然。利其祿必救其患。有使者出。乃入。曰。太子焉用孔悝。雖殺之。必或繼之。且曰。太子無勇。若燔臺半。必舍孔叔。太子聞之。懼。下石乞盂黶敵子路。以戈擊之。斷纓。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孔子聞衛亂。曰。柴也其來。由也死矣。孔悝立莊公。左傳哀公十五年。

〔存參〕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檀弓。

此事無害於理。而與子路素行相似。姑存之。

〔存參〕子路治蒲三年。孔子過之。入境而善之。曰。由恭敬以信矣。入邑。曰。善哉。由忠信以寬矣。至庭。曰。善哉。由明察以斷矣。子貢執轡而問曰。夫子未見由而三稱善。可得聞乎。孔子曰。入其境。田疇草

萊甚辟。此恭敬以信。故民盡力。入其邑。墉屋甚尊。樹木甚茂。此忠信以寬。其民不偸。其庭甚閒。此明察以斷。故民不擾也。韓詩外傳。

此文文詞宂弱。必非孔子之言。然其事則容或有之。未使删削。姑列之於存參。又此與上除姊喪事皆不知在何時。故統列於之後。

〔附論〕子曰。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不忮不求。何用不臧。子路終身誦之。子曰。是道也。何足以臧。論語子罕篇。

世傳子路事親。嘗食藜藿。負米百里之外。親沒之後。南遊於楚。從車百乘。積粟萬鍾。累茵而坐。列鼎而食。余按。論語稱子路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則子路少年之貧。固嘗有之。若南遊於楚。從車百乘。積粟萬鍾。則無是事也。子路從孔子去魯。厄於陳蔡。由衛反魯。復仕於衛而死於難。傳記歷歷可考。何嘗有遊楚之時。而百乘萬鍾以自奉。亦非子路之所爲也。此皆後人附會之詞。故不載。

〔附論〕子曰。由之瑟奚爲於邱之門。門人不敬子路。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論語先進篇。

說苑稱子路鼓瑟。有北鄙殺伐之聲。孔子聞之云云。蓋本於此。然樂以宣八風。原不可以偏廢。故傳云。驟歌北風。又歌南風。而何得崇南而棄北乎。其詞意亦淺蔓。必非孔子之言明甚。且樂以象德。瑟之不和。由於氣質之未化。當從容而涵養之。亦非七日不食之所能變也。此附會之言。故不

載。

〔附論〕或問乎曾西曰。吾子與子路孰賢。曾西蹙然曰。吾先子之所畏也。孟子。

按子路於及門中年最長。而孔子亦屢稱之。雖時有所督責而貶之。固不如褒之者之多也。升堂入室。孔子有定論矣。故先之。

有子

微虎欲宵攻王舍。私屬徒七百人。三踊於幕庭。卒三百人。有若與焉。及稷門之內。或謂季孫曰。不足以害吳而多殺國士。不如已也。乃止之。吳子聞之。一夕三遷。左傳哀公八年。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論語顏淵篇。

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之濯。以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孟子。

史記云。孔子既沒。弟子思慕。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爲師。他日問曰。昔夫子當行。使弟子持雨具。已而果雨。弟子問曰。夫子何以知之。夫子曰。詩不云乎。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昨暮月不宿畢乎。他日月宿畢。竟不雨。敢問夫子何以知此。有若默然無以應。弟子起曰。有子避之。此非子之座也。余按。諸弟子所以尊孔子者。以其道大德崇。非以其能知雨不雨也。所以事有若者。以其言

行學問幾於聖人。非以其能知雨不雨爲似聖人也。烏有因其不知雨。不雨遂黜有若者哉。論語記孔子言行多矣。皆平實切於日用。無多言億中之事。果以能知晴雨之故聖孔子。則論語中亦當載其一言一事。何以竟杳然也。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苟以有所不知而薄之。則孔子當先薄於諸弟子矣。師之道非苟然而已。其尊與君父等。故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從師者不可不愼之於始也。必審知其可師而後師之。既已師之則當終身勿替。安有因一事之未知。一言之未合。而遂黜之者。此在世俗之士少知義理者。猶不肯爲。而謂孔子弟子反爲之乎。孟子曰。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但言其似聖人。未嘗言其似孔子也。但言游、夏之徒。欲師有若。未嘗言有若公然自居於師也。孟子曰。有若智足以知聖人。又述有子言云。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有子既知孔子爲生民所未有。則其斷斷不敢使游、夏以事孔子者事己。明矣。游、夏此舉固不得爲無過。然其心尚可原。若有子公然不自量。竟自擬於孔子。豈尚足以爲有若哉。然則當日之事。蓋三子欲師有若而有若不肯居。是以中輟。好事者因之。遂附會爲此言耳。大抵七十子之門人。各好自尊其師而詆諆他人。故此等語多不可信。故不載。

按、游、夏以有子似聖人。則其言行必有過人者。而論語稱爲有子。朱子以爲多曾子有子門人所記。理或然也。然踐履篤實。成就後學。或尚非曾子之比。故次之於子路之後。○經傳之文。多以冉有、季路並稱。世遂視之若班馬者。然子路用於季氏而爲之墮費。冉有用於季氏而爲之聚斂。其

行事之相去甚遠也。所以多並稱者。但以其政事之才相埒耳。猶言語之稱宰我、子貢。非謂二子等量而齊觀也。況浮海之許。不忮不求之贊。皆他人所不易得者。至有子務本之旨。貴和之說。咸能發聖人未發之蘊。意其所得有深焉者。是以游、夏有似聖人之品目也。而盍徹之請。欲復先王之制。其識亦殊卓。則二子雖未逮夫顏、閔。而固非諸弟子所敢望也。故冠之於諸賢之先。

原思

〔補〕原憲。字子思。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原思爲之宰。與之粟九百。辭。子曰。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論語雍也篇。

〔附論〕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爲仁矣。子曰。可以爲難矣。仁則吾不知也。論語憲問篇。

史記云。子貢相衛。結駟連騎。排藜藿入窮閭。過謝原憲。憲攝敝衣冠見子貢。子貢恥之。曰。夫子豈病乎。原憲曰。吾聞之。無財者謂之貧。學道而不能行者謂之病。若憲。貧也。非病也。子貢慚。不懌而去。余按。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子貢長於理財。先貧後富則有之。若以貧爲恥。以富爲榮。則子貢斷不至是。此乃戰國貧賤驕人之士。設爲此說以自高者。以原思之貧。子貢之富也。故託之耳。新序亦載此事。而文更繁。蓋後人所衍。皆非實事。故今並不錄。

公西華

〔補〕公西赤，字子華。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子華使於齊，冉子爲其母請粟。子曰：與之釜。請益。曰：與之庾。冉子與之粟五秉。子曰：赤之適齊也，乘肥馬，衣輕裘。吾聞之也，君子周急不繼富。論語雍也篇。

〔存參〕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翣，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旐，夏也。檀弓。

按孔子爲司寇，以原思爲宰，必有可取者在。而狷介之操，亦人所難能。至子華以應對長才承命出使，亦卓卓者。且孔子於二子皆無貶詞，故並次於有子之後。

子賤

〔補〕密。當作虙。不齊，字子賤。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備覽〕子賤治單父，彈鳴琴，身不下堂而單父治。巫馬期以星出，以星入，日夜不處，以身親之而單父亦治。巫馬期問於子賤。子賤曰：我任人，子任力。任人者佚，任力者勞。呂覽韓詩外傳同。

〔備覽〕子賤爲單父宰，反命於孔子曰：此國有賢不齊者五人，教不齊所以治者。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附論〕子謂子賤：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論語公冶長篇。

說苑記子賤宰單父事凡四則。一任人任力之對，與呂覽詩傳同。一則辭於孔子，而孔子告之以毋迎而距，毋望而許也。一則陽晝告以陽鱎魴魚之說，而子賤請其耆老尊賢者而與之共治也。一則孔子問以治單父之政，所對與史記意略同。而其中有父事三人，兄事五人，所友者十一人

之語。則史記所未及也。余按子賤之宰單父。見於呂覽。詩傳。史記。新序。而說苑又屢見之。然則此事固當有之。惟其言之繁冗淺弱。多不類春秋時語。且單父小邑耳。武城大邑。子游僅得一人。單父何遽多賢如此。蓋孔子嘗稱子賤爲君子。而云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則子賤蓋能親賢友仁。集思廣益。以自治而治人者。故說者因以其言而附會之。其意則是。而其言則非當日之言也。惟呂覽、韓詩、史記、所載事尚近理。文亦較爲簡潔。故今但採三書之文列之備覽。以爲論語焉取之證。其餘概不載也。

新序云。子賤爲單父宰。請善書者二人。使書憲書教品。至單父使書。子賤從旁擊其肘。書醜則怒之。書者歸以告魯君。魯君乃命有司。無得擅徵發單父。單父之化大治。（原文甚繁。今刪而采之如此。）余按。請人於君而擊其肘。無禮甚矣。大夫且不可施之於君。況宰乎。此乃戰國策士因世主之任人不專而寓言者。以子賤之治單父有能名也。故託之。非實事也。故今不錄。

按孔子以君子稱子賤。而傳記亦多載其賢者。蓋聖門高弟也。故次之於原思、公西華之後。

子游

（補）言偃。字子游。（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子游爲武城宰。子曰。女得人焉爾乎。曰。有澹臺滅明者。行不由徑。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也。（論語雍也篇）

戴記檀弓篇云。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爲之麻衰牡麻絰。文子辭。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子游趨

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子游趨而就客位。釋之者曰。惠子廢適立庶。故子游爲之重服以譏之。余按。廢適立庶。其過在人。諫之可也。自處於非禮。不反失己乎。使文子終不悟。是徒失己而無救於人也。非子游之事。故不錄。

〔存疑〕子之武城。聞弦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鷄焉用牛刀。子游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論語陽貨篇。

按。魯爲禮樂之邦。故孔子曰。魯一變至於道。弦歌之聲。不必武城而後有之。孔子既喜之。何以不獎之而乃戲之。獨不慮聞者之疑之乎。以子游之聰敏。亦不當聞戲言而誤以爲實也。且於孔子之前而稱夫子。亦非春秋時語。此蓋傳而失其眞者。撰此篇者。誤采之耳。故今列之存疑。

子夏

〔補〕卜商。字子夏。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子夏爲莒父宰。問政。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論語子路篇。

說苑云。孔子將行。無蓋。弟子曰。子夏有之。孔子曰。商之爲人短於財。吾聞與人交者。推其長。違其短。故能久長矣。余按。子夏之在聖門。亦卓卓者。必不至吝一蓋於師。子夏不以富稱。未必孔子與諸弟子皆無蓋而子夏獨有之。且其語甚淺陋。必後人所附會。故今不錄。

〔備覽〕魏成子以食祿千鍾。什九在外。什一在內。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

師之。史記魏世家。

〔備覽〕子夏居西河教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先儒多謂毛詩傳自子夏。今詩序乃子夏所作。余按。西漢以前書。未有言及毛詩之序者。惟後漢書衞宏傳。言爲毛詩作序。則是詩序。乃宏所作。且序之不合於經義者甚多。參之傳記。亦多舛誤。而文詞亦不逮論語遠甚。其非子夏所作顯然。不過漢末魏晉之人傳毛詩者。借子夏名以爲重耳。後人震於其名。遂相視莫敢議。雖以朱子之詳陳縷辨。而人猶不信也。甚矣。識古書之眞僞非易事也。故今不載作序之事。其序之誤。已散見諸錄中。茲不複舉也。

禮喪服篇大傳。先儒相傳亦以爲子夏作。余按。傳之名言精義甚多。然亦往往有與經抵捂者。子夏不應如是。或子夏之徒之所爲。後世傳而失其眞耳。故今不錄。

〔附論〕子游曰。子夏之門人小子。當洒掃。應對。進退。則可矣。抑末也。本之則無。如之何。子夏聞之。曰。噫。言游過矣。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倦焉。譬諸草木。區以別矣。君子之道。焉可誣也。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論語子張篇。

〔附論〕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子張曰。子夏云何。對曰。子夏曰。可者與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張曰。異乎吾所聞。君子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與。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同上。

戴記檀弓篇云。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子夏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而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而明。爾罪三也。余按。聞喪而弔。朋友之情也。方當慰藉而忽數其罪而責之。豈人情乎。且以喪親喪子相較而以喪明爲罪。語亦非是。人苟少有知識。未有愛其子反勝於親者。況子夏尤聖門之高弟乎。但人少年血氣盛。力能勝哀。及老血氣衰。力不能勝哀。故禮居親喪。五十以上飲酒食肉。七十惟衰麻在身。縱使子夏果因喪子喪明。亦以老不勝哀之故。過則有之。然必不至喪子之哀反過於喪親。不得取喪親時相較。而遽以爲罪也。此與喪欲速貧一事。皆門人各尊其師而譏他人者之所爲說。不足信。故不錄。

子張

〔補〕顓孫師。字子張。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子張學干祿。論語爲政篇。

〔附論〕子游曰。吾友張也。爲難能也。然而未仁。論語子張篇。

〔附論〕曾子曰。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同上。

新序稱子張見魯哀公。七日而哀公不禮。託僕夫而去。曰。臣聞君好士。故不遠千里之外。犯霜露。冒塵垢。百舍重趼。不見休息。以見君云云。余按。子張聖門高弟。雖有干祿之心。必不至屈身以求

見而哀公亦初無好士之事且子張從孔子在魯久矣孔子沒後子張猶與游、夏時問難焉則是居於魯也有何塵垢霜露而不遠千里乎觀其語乃戰國策士之習蓋縱橫家之所託故不錄

〔存參〕子張病召申詳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乎檀弓

按子游、子夏說禮敦詩以詔後學可謂有功於聖門矣子張好高務外而與游、夏均稱得聖人之一體蓋亦賢也但欲以事孔子者事有若則生平之大疵故並次之子賤之後

宰我

〔紬〕宰予字子我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宰予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墻不可杇也於予與何誅論語公冶長篇

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子聞之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論語八佾篇

〔附錄〕宰我問曰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仁焉其從之也子曰何為其然也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可欺也不可罔也論語雍也篇

〔附錄〕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為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為也今女安則為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

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子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論語陽貨篇。

孔叢子云。孔子使宰予使於楚。楚昭王以安車象飾遺孔子。宰予曰。夫子無以此爲也。夫子言不離道。動不違仁。貴義尙德。清素好儉。仕而有祿。不以爲積。不合則去。退無吝心。妻不服綵。妾不衣帛。車器不雕。馬不食粟。故臣知夫子之無用此車也云云。余按。孟子嘗稱宰我智足以知聖人。而其言止於如是。是天下之不知聖人者。莫宰予若也。宰予以言語著。而此言乃淺陋鄙俗如是。是天下之不能言者。亦莫宰予若也。而豈不謬哉。孔叢子一書。大抵皆欲歸美聖人。或附會以所有。或撰造以所無。惜乎其人無識。其所亟稱而大書者。皆里巷之士少知自好者之所能爲。欲尊聖人而適以淺視夫聖人而不知也。故凡孔叢子之所載。一概不採。不能盡辨。姑舉其一二事言之。

〔附論〕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於予與改是。論語公冶長篇。

按。此文以子曰冠之。自當別爲一章。乃論宰我平日之事。非專爲晝寢而發也。記者以其皆論宰我事。因連類而及之耳。故今別錄於後。

史記云。宰我爲臨菑大夫。與田常作亂。以夷其族。孔子恥之。說苑云。田成子常與宰我爭。宰我夜伏卒。將以攻田成子。田成子因爲旌節以起宰我之卒以攻之。遂殘之也。索隱云。按左氏無宰我與田常作亂之文。然有闞止字子我。而因爭寵。遂爲陳恒所殺。恐字與宰我相涉。因誤云然。余按。左傳所紀。簡公之世。止有陳闞二人共政。以致相爭。不容復有宰予參於其間。宰予果有此事。亦

不容左傳終無一語及之。是史記、說苑所稱宰予。卽傳之闞止甚明。索隱之說是也。闞我自名止。宰我自名予。闞我自在齊。宰我自在魯。闞我自事簡公。宰我自事孔子。烏得遂以爲一人哉。魯哀公之五年。齊景公卒。公子陽生來奔。六年。陳僖子召陽生。闞止先待諸外。公子曰。事未可知。反與壬也處。是時宰我方從孔子於陳蔡之間。由陳反衞。安得分身在魯而與簡公共處也哉。乃後之人。猶欲曲全其說。謂予實闞氏、以嘗爲宰故稱宰我。亦勞而拙矣。故今不載此事。

宋蘇氏志林云。李斯上書諫二世。其略曰。田常爲簡公臣。布惠施德。下得百姓。上得羣臣。陰取齊國。殺宰予於庭。是宰予不從田常爲常所殺也。弟子傳乃云。宰予與田常作亂。使吾先師之門。乃有叛臣焉。豈非千載不蠲之惑也。近令兒子邁考閱舊書。究其所因。則宰我之不叛其驗甚明。且註云。李斯事荀卿。去孔子不遠。宜知其實。余按史記之說。卽本之李斯之言。誤以闞止之事爲宰予耳。所謂與田常作亂者。卽謂與田常相爭。而措詞不審。遂若黨於陳恒然者。非與李斯爲二說也。果黨陳恒。則陳氏實專齊政。君之生死。懸於其手。又誰能夷宰我之族者。且如李斯之言。則君過不能匡。君危不能救。貪榮希進。卒殺其君而喪其身。亦豈賢者之所爲乎。乃蘇氏誤會史記之意。斤斤焉據李斯之言以駁之。不斥李斯之誣而反謂李斯之得其實。嗚乎。不信經傳而信李斯。與其博也。毋寧寡學問之爲愈乎。蓋宰予爲聖門高弟。人莫不知有子我者。陳恒所殺者子我。則遂以爲宰予耳。猶之乎白居易詩云。退之服硫黃。一病訖不痊。而宋人雜說遂以衞退之事而譏

韓昌黎也。張淏雲谷雜記亦據左傳以駁蘇氏之誤。是矣。但謂史記此傳實以家語弟子解篇爲之。則猶考之未詳。史記之誤正沿李斯之說。志林誤分以爲二耳。

按宰我言語之才不亞子貢。而朽木之喻。從井之問。戰栗之對。短喪之請。愆尤未免太多。故次之於子張之後。

冉有

〔補〕冉求。字子有。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齊爲鄙。故國書、高無丕、帥師伐我。及淸。季孫謂其宰冉求曰。齊師在淸。必魯故也。若之何。求曰。一子守。二子從公禦諸竟。季孫曰。不能。求曰。居封疆之間。季孫告二子。二子不可。求曰。若不可。則君無出。一子帥師背城而戰。不屬者。非魯人也。魯之羣室。衆於齊之兵車。一室敵車。優矣。子何患焉。二子之不欲戰也宜。政在季氏。當子之身。齊人伐魯而不能戰。子之恥也。大不列於諸侯矣。季孫使從於朝。俟於黨氏之溝。武叔呼而問戰焉。對曰。君子有遠慮。小人何知。懿子強問之。對曰。小人慮材而言。量力而共者也。武叔曰。是謂我不成丈夫也。退而蒐乘。孟孺子洩帥右師。顏羽御。郈洩爲右。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爲右。季孫曰。知也弱。有子曰。就用命焉。季氏之甲七千。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爲己徒卒。老幼守宮。次于雩門之外。五日。右師從之。左傳哀公十一年

師及齊師戰於郊。齊師自稷曲。師不踰溝。樊遲曰。非不能也。不信子也。請三刻而踰之。如之。衆從之。師入

齊軍。同上。

師獲甲首八十。齊人不能師。宵諜曰。齊人遁。冉有請從之。三。季孫弗許。同上。

〔附論〕冉有用矛於齊師。故能入其軍。孔子曰。義也。同上。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於仲尼。仲尼曰。某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邱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賦。左傳哀公十一年。十二年。

〔附論〕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論語。先進篇。

〔附錄〕冉子退朝。子曰。何晏也。對曰。有政。子曰。其事也。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論語。子路篇。

〔附錄〕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對曰不能。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論語。八佾篇。

〔存參〕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檀弓。

此事頗類冉有所爲。故存之。然終未有以見其必然也。

〔附錄〕春。宋景曹卒。季康子使冉有弔。且送葬。曰。敝邑有社稷之事。使肥與有職競焉。是以不得助執紼。使求從輿人。曰。以肥之得備彌甥也。有不腆先人之產馬。使求薦諸夫人之宰。其可以稱旌繁

乎。左傳。哀公二十三年。

〔附論〕冉求曰。非不說子之道。力不足也。子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今女畫。論語。雍也篇。

按冉有政事之略。亦聖門卓卓者。然畫退屢見責於師。鳴鼓之攻。尤非尋常小過可比。故次之於宰我之後。

子羔

〔補〕高柴。字子羔。或作皋○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補〕高子皐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戴記檀弓。

〔附錄〕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論語。先進篇。

季子將入。遇子羔將出。曰。門已閉矣。季子曰。吾姑至焉。子羔曰。弗及。不踐其難。季子曰。食焉不辟其難。子羔遂出。子路入。左傳。哀公十五年。

說苑云子羔爲衞政。刖人之足。衞之君臣亂。子羔走郭門。郭門閉。刖者守門。曰。於彼有缺。子羔曰。君子不踰。曰。於彼有竇。子羔曰。君子不遂。曰。於此有室。子羔入。追者罷。子羔將去。謂刖者曰。吾親刖子之足。此子報怨時也。何故逃我。刖者曰。斷足固我罪也。無可奈何。獄決罪定。臨當論刑。君愀然不樂。見於顏色。此臣之所以脫君也。余按此說殊足風世。然其事則未必有之。子羔在衞位卑。非與聞政事者。良夫之亂。欒寧猶行爵而後出。何暇獨追子羔。且衞之郭門而有缺有竇。亦豈可

爲國乎。此或後人設爲此言以爲從政者勸。或有所本而傳之失其眞。均未可知。故今不錄。

公會齊侯盟於蒙。孟武伯相。武伯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季羔曰。郞衍之役。吳公子姑曹。發陽之役。衞石魋。武伯曰。然則處也。左傳哀公十七年。

按此文則是子羔去衞之後適魯而遂仕於魯也。故以在魯之事。次於此後。

〔存參〕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爲衰者。聞子皐將爲成宰。遂爲衰。成人曰。蠶則績而蠙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緌。兄則死而子皐爲之衰。檀弓。

〔存參〕子羔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皐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爲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同上。

樊遲

〔補〕樊須。字子遲。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孟孺子洩帥右師。顏羽御。郈洩爲右。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爲右。季孫曰。須也弱。有子曰。就用命焉。左傳哀公十一年。

師及齊師戰於郊。齊師自稷曲。師不踰溝。樊遲曰。非不能也。不信子也。請三刻而踰之。如之。衆從之。師入齊軍。同上。

〔附錄〕樊遲從遊於舞雩之下。曰。敢問崇德。修慝。辨惑。子曰。善哉問。論語顏淵篇。

〔附錄〕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曰。吾不如老圃。樊遲出。子曰。小人哉。樊須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論語子路篇

〔附錄〕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問知。子曰。知人。樊遲未達。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樊遲退。見子夏曰。鄉也吾見於夫子而問知。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何謂也。子夏曰。富哉言乎。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皐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不仁者遠矣。論語顏淵篇

按論語。子羔僅兩見。而皆非美辭。然其事旁見於傳記者不一。其言亦有足多者。蓋子羔年少。其仕魯在孔子卒後。是以不著於論語耳。樊遲問答之多。略類子張。而稼圃之請。舉錯之疑。亦似於道甚淺者。麤鄙近利之譏。不爲無因。故又次二人於宰我冉有之後。

司馬牛

〔補〕司馬耕。字子牛。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向魋奔衛。向巢來奔。○司馬牛致其邑與珪焉。而適齊。向魋出於衛地。公文氏攻之。求夏后氏之璜焉。與之。他日而奔齊。陳成子使爲次卿。司馬牛又致其邑焉而適吳。吳人惡之而反。趙簡子召之。陳成子亦召之。卒於魯郭門之外。阬氏葬諸邱輿。左傳哀公十四年

〔附論〕司馬牛憂曰。人皆有兄弟。我獨亡。論語顏淵篇

漆雕開

〔補〕字子開。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子使漆雕開仕。對曰。吾斯之未能信。子說。論語公冶長篇。

按。二子在聖門皆無所表見。故並次之於諸賢之後。

公冶長

〔補〕公冶長。字子長。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子謂公冶長。可妻也。雖在縲絏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論語公冶長篇。

世傳公冶長通於鳥言。有虎負羊於山。烏告長使取之。喪羊者跡得之。以爲竊也。訟之於吏。以此陷於縲絏云云。其說荒誕鄙陋。本不足辨。而好奇之士。亦有援以釋論語者。貽誤後學非小也。且使長果如此。是長以口腹故取非其有。以陷於刑。雖非盜竊。亦不得爲無罪。孔子何得謂之非其罪乎。學者等諸齊東之語可矣。

南容

〔補〕南宮括。字子容。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論語公冶長篇。

南容三復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論語先進篇。

論語集註云南容名縚又名适謚敬叔孟懿子之兄也是謂論語之南容即春秋傳之南宮敬叔矣余按此說本之鄭氏康成禮記註中而史記索隱亦相承用之然以經傳諸家考之皆兩人也春秋傳云孟僖子將死召其大夫曰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然則南宮敬叔自名說不名縚與适也其誤一也論語稱君大夫必舉其謚若定公哀公桓子康子武叔景伯皆然孟懿子與武伯皆遊聖門亦舉其謚南容果魯大夫何以獨不舉其謚乎其誤二也敬叔爲魯大夫自救火一事外無所表見度亦懿子一流人耳懿子敬叔雖嘗學禮聖門然皆世祿子弟實不知尊聖人公伯寮之愬景伯欲殺之武叔之毀景伯告之子貢而敬叔皆若弗聞也者羿奡之問必非敬叔所能且玩其意似皆隱刺三家尤不似敬叔語也其誤三也孔子稱南容曰邦有道不廢似謂布衣之士者然敬叔孟氏餘子固當不廢無待孔子言之南容三復白圭故孔子曰邦無道免於刑戮而戴記檀弓篇敬叔乃有載寶而朝之事其言雖不必盡實要其人不似三復白圭者其誤四也論語中南容凡三見或謂之南容或謂之南宮适未嘗一稱爲敬叔與說也亦未嘗有春秋傳中南宮敬叔之一事也然則孔子以兄子妻之者自南容與敬叔無涉也春秋傳中南宮敬叔亦凡三見或謂之說或謂之敬叔未嘗一稱爲南容與适也亦未嘗有論語中南容之一事也然則爲魯大夫者自南宮敬叔與南容亦無涉也其爲判然兩人甚明奈何合之其誤五也史記孔子世家記學禮事是即春秋傳中南宮敬叔事也亦稱爲敬叔不稱爲論語之

南容。於適周事亦然。至於弟子列傳。則云南宮括。字子容。不復言爲敬叔。並不言爲孟氏之餘子矣。所記三事皆采之論語中。亦無春秋傳敬叔之一事。然則史記亦以爲容自容。敬叔自敬叔矣。康成何由而知南容之卽爲南宮敬叔也哉。其誤六也。王肅論語註云。南容弟子南宮縚。魯人也。不言爲魯大夫。是魏人未嘗以爲一人矣。韋昭國語註云。敬叔。魯大夫南宮說。不言爲南宮适。是吳人亦未嘗以爲一人矣。微獨肅之與昭而已。家語乃晉宋間人之所撰。而於弟子解篇亦不言爲敬叔。不載敬叔一事。至觀周篇記學禮事則云敬叔。正論篇記除僖子喪事則云南宮說。皆不言爲南容。是家語亦以爲兩人矣。蓋當是時。康成之說。尚未盛行。故學者。猶承古經傳及漢初訓詁而用之。惟晉杜預註春秋傳。頗似用康成說而未明言。自司馬氏采之以註史記。而朱之復據之以註論語。世遂無復有知其爲兩人者。致使後人疑尚德之人有載寶之事。其失似小而正非小也。今不欲使賢者代人受過。故爲之辨。而凡敬叔之事。概不附焉。

〔附錄〕南宮适問於孔子曰。羿善射。奡盪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夫子不答。南宮适出。子曰。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論語憲問篇

〔存參〕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檀弓

按論語。孔子妻之者。南容也。而史記謂卽南宮括。論語作适。集解謂卽南宮縚。玩檀弓文。縚妻似是孔

子兄子。而括亦與容義相近。豈本有兩名。如圍與虔。鞅與志父耶。抑傳寫異文。如蔿與薳。姒與弋邪。故並存之。以備參考。

說者或謂公冶長之賢不及南容。故孔子以子妻長而以兄子妻容。程子曰。此以私心窺聖人也。二子之妻。或因其年之相當耳。余按。此二事不過記者類而記之。其相隔未知數年或十數年。原非一時之事。而烏得有所較量區別於其間哉。蓋公冶長在縲絏中而南容免於刑戮。其事若相反而孔子皆妻之。若世俗之情。知取其免刑戮者。則在縲絏者爲所棄。若不以縲絏爲病。則亦未必求其免刑戮者而妻之。於此見聖人之觀人擇壻得其中正。但取其實之不至於取禍。而遇之幸不幸不計焉。不求之此。而妄意區別於其間。可謂不善讀書者矣。程子之論是矣。然於事理尚未盡。故今附論之。

按。南容之謹言。賢矣。卽公冶長之可妻。亦必有所以取之。然史記雖載之於弟子傳中。而以論語之文考之。長絕無問答之語。適僅有羿、奡一問。而亦非質疑問難之比。未見其必爲弟子也者。故附次之於諸弟子之後。

洙泗考信餘錄卷三

左子

〔補〕左氏傳三十卷。漢書藝文志。

〔存參〕魯君子左邱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眞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由禮十二諸侯年表序。

劉歆云。左邱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是謂作春秋傳者。卽論語之左邱明也。由是班固漢書謂孔子與左邱明觀史記。杜氏集解謂左邱明受經於孔子。蓋皆本之於此。自唐啖趙宋程朱以來。始謂此作傳者與孔子不同時。非論語之左邱明。而甚者至謂爲秦時人。余按。左傳終於智伯之亡。係以悼公之謚。上距孔子之卒已數十年。而所稱書法不合經意者。亦往往有之。必非親炙於孔子者明甚。不得以論語之左邱明當之也。戰國之文恣橫。而左傳文平易簡直。頗近論語及戴記之曲禮、檀弓諸篇。絕不類戰國時文。何況於秦襄昭之際。文詞繁無遠過文、宣以前。而定哀間反略。率多有事無詞。哀公之末。事亦不備。此必定哀之時紀載之書。行於世者。尙少故爾。然則作書之時上距定、哀未遠。亦不得以爲戰國後人也。且史記但以傳爲左邱明所作。不言爲何時人。而亦未有親見孔子之文。不知二人姓名之偶同邪。抑相傳爲左氏春秋。而司馬氏遂億料之

以爲論語之左邱明邪。說論語者以左邱爲複姓。與公羊穀梁正同。乃傳經者云。公羊氏春秋、穀梁氏春秋。而此獨云左氏春秋。不云左邱氏。又似作傳者左氏。而非左邱氏也者。然則傳春秋者其姓名果爲左邱明與否。固未可定。然無此傳則三代之遺制。東周之時事。與聖賢之事跡年月先後。皆無可考。則此書實孔子以後一大功臣也。不可不標其人。既相傳爲左氏春秋。故卽題以左子而缺其名與字。但載史記之語以存參。并識後人輕輕之言以折衷焉。

史記自序云。左邱失明。厥有國語。由是世儒皆謂國語與春秋傳。爲一人所撰。東漢之儒。遂題之曰春秋外傳。余按。左傳之文。年月井井。事多實錄。而國語荒唐誣妄。自相矛盾者甚多。左傳紀事簡潔。措詞亦多體要。而國語文詞支蔓。冗弱無骨。斷不出於一人之手明甚。且國語。周、魯多平衍。晉、楚多尖穎。吳、越多恣放。卽國語亦非一人之所爲也。蓋左傳一書采之各國之史。師春一篇。其明驗也。國語則後人取古人之事。而擬之爲文者。是以事少而詞多。左傳一言可畢者。國語累章而未足也。故名之曰國語。語也者別於紀事而爲言者也。黑白迥殊。雲泥遠隔。而世以爲一人所作。亦已異矣。又按。史記自敍。自文王孔子以下凡七事。文王羑里之誣。余固已辨之矣。孔子之作春秋。亦不在於陳蔡離騷、兵法、呂覽、說難之作。皆與本傳之說互異。然則此言亦未可盡信也。且列左邱於屈原後。言失明而不言名明。尙未知其意果以爲卽作傳者之左邱明否。不得強指爲一人也。故今不採此文。

朱子以左氏爲史學。公穀爲經學。左氏紀事詳贍而是非多謬。公穀紀事雖疎而多得聖人之意。余按。左氏之不盡合於經意。誠有然矣。謂公穀之能得經意則未見也。公穀之說。大抵多取月日名字穿鑿附會。以爲聖人書法所在。且事實者義理之根柢。苟事實多疎。安望義理之反當乎。左傳雖多不合於經。然二百餘年之事。備載簡册。細心求之。聖人之意自可窺測。左傳之遠勝於二家者。正不在義理而在事實也。夫經史者。自漢以後。分別而言之耳。三代以上所謂經者。卽當日之史也。尙書史也。春秋史也。經與史恐未可分也。故今獨以左子繼諸賢之後。誠見此一書有斷不可廢者耳。

子思

〔補〕伯魚生伋。字子魚。史記。

子思居於衞。有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子思曰。如伋去。君誰與守。孟子。

〔附論〕孟子曰。子思臣也。微也。同上。

說苑云。子思居於衞。縕袍無表。二旬而九食。田子方聞之。使人遺狐白之裘。子思辭而不受。余按。子思、魯人。其居衞者。仕於衞也。不至如是之貧。而田子方高士。亦非有狐白之裘者。此與曾子辭邑之事相屬。皆楊氏之徒所僞託。故不錄。說並見前曾子篇中。

孔叢子云。子思居衞。言苟變於衞君曰。其材可將五百乘。君任軍旅帥。得此人。則無敵於天下矣。

衛君曰。吾知其材可將。然變也嘗爲吏。賦於民而食人二雞子。以故弗用也。子思曰。夫聖人之官人。猶大匠之用木也。取其所長。棄其所短。今君處戰國之世。選爪牙之士。而以二卵棄干城之將。此不可使聞於鄰國者也。余按。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軍旅之事。未之學也。孟子之於齊、梁。亦勸以施仁政。而以興兵構怨爲有災。今子思用於衛。不聞進治國安民之臣。而惟勸衛君羅爪牙之士。以期無敵於天下。其意何居焉。晉文公將救宋。謀元帥。趙衰曰。郤縠可。說禮樂而敦詩書。子思之此爲。毋乃爲霸者之所笑乎。且子思之世。上去春秋之末未遠。何得卽自名爲戰國邪。蓋戰國之時。跅弛之士。多蒙物議。而患無棄瑕錄用之主。故假託之子思以風世耳。魏無知之對漢王曰。臣所言者能也。陛下所問者行也。楚漢相距。臣進奇謀之士。顧其計誠足以利國家不耳。盜嫂受金又何足疑乎。其意與此正相類。然則其爲戰國以後之人所撰。非子思之事明甚。撰書者誤采之耳。孔叢子一書。記子思言行甚多。皆不足見子思之賢。而文詞亦淺陋。蓋皆後人之所附會。不能悉辨。此事頗熟於人口。姑取而辨之。舉一隅以三隅反可也。

〔存參〕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愼諸。子思曰。吾何愼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材。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材。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愼哉。戴記檀弓篇。

戴記檀弓篇又云。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康成鄭氏遂本此以解前章。謂柳若見子思欲爲嫁母服。恐其失禮戒之。余按。女子所重

者節。中人之家少自愛者，猶知勉焉。況聖人之姊。賢者之妻乎。且子思之母如果嫁於他氏。則凡棺槨衣衾之備。自有其夫若子主之。子思所謂有其財。無其財者欲何爲乎。鄭氏無以自解。乃以贈襚之屬當之。贈襚之事微矣。四方何至遂於此觀禮哉。孟子葬母於魯。充虞曰。木若以美然。孟子曰。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正與子思之言相類。然則子思所指亦謂棺槨衣衾之屬明矣。若子思治其棺槨衣衾。則伯魚之妻固未嘗嫁也。子思嘗仕於衛。或者其母從宦而遂卒焉。是未可知。惡知非後之人聞母之卒於衛。而遂誤以爲嫁於衛。因附會而爲此說乎。大抵檀弓一篇采摭頗雜。是以兩章自相矛盾如是。本不足信。而註之者不知而強爲之說以合之。是以費辭傷理而卒於抵捂也。故今不載後章之文。說並見前考終篇中。

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孟子。

按論語。伯魚卒於顏淵之前。史記年表。孔子卒後七十有三年。繆公始立。然則子思壯仕於衛。老始歸於魯也。故今載之於居衛之後。

〔備覽〕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摽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餽也。同上。

〔備覽〕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同上。

按繆公子思上去春秋未遠。而此二事頗類戰國風氣。其事固當有之。然不能保無傳聞之過當。或門人記言者措詞之少過其實。故列之備覽。

孟子書中載淳于髡言云。魯繆公之時。子柳子思爲臣。余按子思老始歸魯。未嘗仕魯。髡。戰國之辯士。不過借古人以自暢其說。不必皆實事也。莒之役。杞梁死而華周生。而髡乃曰。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可類推矣。故今不載。

〔附錄〕費惠公曰。吾於子思。則師之矣。吾於顏般。則友之矣。王順、長息。則事我者也。孟子

按孔子沒後。諸弟子之賢者多矣。諸弟子之後。鄒、魯、齊、魏之間。羣賢聞風輩起。然世多推子思。惜乎所著之書不傳。而世所傳中庸者。特出於後人所撰。無由而徵其造詣之淺深耳。然孟子屢稱子思。荀卿雖毀之。然以子思、孟子同稱。則其賢固非他人所可及也。故今錄於諸賢之後。○世傳戴記中庸篇爲子思所作。余按孔子、孟子之言。皆平實切於日用。無高深廣遠之言。中庸獨探賾索隱。欲極微妙之致。與孔、孟之言皆不類。其可疑一也。論語之文簡而明。孟子之文曲而盡。論語者有子、曾子門人所記。正與子思同時。何以中庸之文獨繁而晦。上去論語絕遠。下猶不逮孟子。其可疑二也。在下位以下十六句見於孟子。其文小異。說者謂子思傳之孟子者。然孔子、子思之名言多矣。孟子何以獨述此語。孟子述孔子之言皆稱孔子曰。又不當掠之爲己語也。其可疑三也。由是言之。中庸必非子思所作。蓋子思以後。宗子思者之所爲書。故託之於子思。或傳之久而

誤以爲子思也。其中名言偉論。蓋皆孔子子思相傳之言。其或過於高深及語有可議。若追王大王王季之類者。則其所旁采而私益之者也。又哀公問政以下。家語亦有之。至擇善而固執之者也止。其中每隔數語。即有公曰云云以發之。朱子以博學以下爲子思所補。而公曰云云。乃子思所删。余按。論語所記孔子之言。未有繁至數百言者。而繼絕舉廢。朝聘以時。皆天子之事。孔子之告哀公何取焉。蓋孔子之答哀公本不過十餘言。其後則撰書者推衍其說。是以好學之句又以子曰發之。今世所傳家語。本後人所僞撰。彼蓋不知孔子之言之於何止。故采其文逮於擇善固執耳。其公曰云云者。詞理淺陋。且增此數問。前後文義亦間隔不通。乃其所妄增無疑也。嗟夫。中庸之文采之孟子。家語之文采之中庸。少究心於文義。顯然而易見也。乃世之學者。反以爲孟子襲中庸。中庸襲家語。顚之倒之。豈不以其名哉。韓子云。然後識古書之正僞。嗟夫。嗟夫。此固未可以輕言也。

○世傳中庸四十九篇。而今戴記止有中庸一篇。說者謂其四十八篇已亡。以余觀之。今世所傳中庸非一篇也。何以明之。自天命之謂性。至惟聖者能之。僅數百言。而中庸之文凡九見。中之文凡六見。其餘他文亦皆與中庸之義相關。自君子之道以後數千言。皆與中庸之義不相涉。中庸之文僅一見。而又與廣大精微高明之文平列。非意之所耑注。其可疑者一也。君子之道以下皆言日用庸行之常。鬼神之爲德也以下皆言禮樂祭祀之事。迥不相類。哀公問政以後詞意更殊。朱子曲爲牽合。以道不遠人三章爲費之小者。舜其大孝三章爲費之大者。哀公以後爲兼小大。

其說固已矯強。而鬼神章明言祭祀之事。乃以鬼神爲道爲一氣之屈伸。而以齊明盛服數語爲借祭祀之鬼神以明之。一章之中。鬼神凡爲兩說。委曲宛轉以靳合於費隱之義。其可疑者二也。自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以下。皆分天道人道。而愚而好自用二章。其文不類。聰明睿知二章。其序不符。則又以小德、大德、不倍、不驕分釋之。愚而好自用章以爲不倍。固已王天下有三重章。其爲不驕者何在。其可疑者三也。按漢書藝文志稱樂記二十三篇。今戴記亦止一篇。然以史記及前人之說考之。則今樂記實十三篇戴氏刪其十篇而合此十三篇爲一耳。然則中庸亦當類此。蓋戴氏刪其三十餘篇而取其未刪者合爲一篇也。以其首篇言中庸。故通稱爲中庸。猶首章言檀弓。遂通稱爲檀弓。首章言文王世子。遂通稱爲文王世子也。古者以竹爲簡。其勢不能多。後世易之以帛。故合而錄之。因不復存其舊目耳。以今中庸通爲一篇而謂四十八篇盡亡。誤矣。○中庸不但非一篇也。亦不似出於一手者。其義有極精粹者。有平平無奇者。間亦有可疑者。即所引孔子之言亦不倫。何以參差若是。其非一人所作明甚。細玩則知之矣。

附錄十有二人

孔門諸賢。不甚著名而頗有依據。與私淑諸儒之有事實若傳經者。并附載之於此。

琴張　牧皮

萬章問曰。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曰。如琴張、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何以謂之狂也。曰。其志嘐嘐

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孟子

莊子書稱琴張與子桑戶、孟子反三人相與友。子桑戶死。未葬。或編曲。或鼓琴。相和而歌曰。嗟來桑戶乎。而已反其眞。而我猶爲人猗。余按。琴張、曾晳之狂。不過志期古人而行不掩其言。如孟子所言者是已。非有悖禮傷教事也。如悖禮傷教。孔子奚取焉。此乃放蕩之士。撰此言以自恣。以琴張之有狂名也。故託之。而後人或遂以爲實然。誤矣。

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左傳昭公二十年。

按。史記弟子列傳及文翁圖。惟有曾晳。而琴張牧皮皆無之。家語有琴牢字子張。亦無牧皮。今補而附於後。至以琴張爲牢。本之左傳集解。未知所採何書。當考。

商瞿　季次

〔存參〕商瞿。字子木。孔子傳易於瞿。瞿傳楚人馯臂子弘。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存參〕公晳哀。字季次。孔子曰。天下無行。多爲家臣。仕於都。惟季次未嘗仕。同上。

按。二子皆不見於論語。獨史記有之。然弟子傳中。凡不見於論語者皆無事跡可紀。獨二子尙有之。而其名字亦間見於他篇。當有所本。或非誤載。今並附列於後。

秦丕茲

孟獻子以秦堇父爲右。生秦丕茲。事仲尼。左傳襄公十年。

按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作秦商。字子丕。與此文小異。史記多誤。不若春秋傳之近古。今從傳文。

申棖

子曰。吾未見剛者。或對曰。申棖。子曰。棖也慾。焉得剛。論語公冶長篇。

按史記弟子列傳無申棖。而文翁圖有之。未知其果然否。但玩此文。孔子名之無異於諸弟子。而前後章亦皆諸弟子事。則謂爲弟子者近是。故今附列於後。

段干木　田子方

段干木踰垣而避之。孟子。

〔存參〕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史記儒林列傳。

按此云受業於子夏之倫。則諸子非皆子夏之門人也。蓋傳記本無明文。司馬氏特以意度之耳。故列之於存參。

〔存參〕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新序。

新序載此事云。秦興兵欲攻魏。司馬唐且諫曰。段干木賢者也。而魏禮之。天下莫不聞。無乃不可加兵乎。秦君以爲然。乃案兵而輟不攻魏。文侯可謂善用兵矣。余按秦、尙力棄德之國。豈能知段干木之賢而當敬。而遂輟不攻。文侯之好賢。不過貴其行誼。資其啓沃。可以風羣臣。可以通明於政事。以安民而治國。則有之矣。若藉此爲名高。以震耀鄰國。則無此事也。此特戰國處士設爲此

論以見士之有益於人國耳。惟過闇而式則理之所有。故删其繁文而列之於存參。

〔備覽〕魏成子以食祿千鍾。什九在外。什一在內。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師之。史記魏世家

說苑云。魏文侯見段干木。立倦而不敢息。及見翟璜。踞堂而與之言。翟璜不說。文侯云云。余按。此事或以爲晉、亥唐、叔向事。蓋皆後人揣度附會之語。皆未必其實然。故不載。

說苑云。魏文侯從中山奔命安邑。田子方從。太子擊過之。下車而趨。子方坐乘如故。太子不說。因謂子方曰。不識貧賤者驕人。富貴者驕人乎。子方曰。貧窮者驕人。富貴者安敢驕人云云。余按。人無富貴貧賤皆不可以驕人。聖賢處世惟準乎禮而已。田子方既賢人。爲魏文侯所敬。必無驕人之事。此蓋戰國之士設爲此語。託之子方以自高者。故今不錄。

泄柳　申詳

泄柳閉門而不內孟子。

按。淳于髡稱魯繆公之時。子柳爲臣。然以閉門不內推之。仕魯與否。未可縣定。說已見前子思篇中。

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同上。

按。七十子卒後。詩、書、禮、樂、春秋皆傳於後。而論語一書。亦七十子以後之人之所記。以是知鄒、魯、

齊、魏之間。賢者蓋不乏人也。但其姓名皆無可考。姑就傳記所載名著於當世者。附錄數人。以見其凡。

公羊氏

〔補〕公羊傳十一卷。漢書藝文志。

〔存參〕公羊子。齊人。師古曰。名高。本註。

戴宏序云。子夏傳之公羊高。高傳其子平。平傳其子地。地傳其子敢。敢傳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弟子胡毋子都著以竹帛。余按。子夏生於春秋之末。下去漢景帝時四百有餘歲矣。安得五傳而至胡毋子都。此乃傳公羊者自侈其說。以爲其師親受業於子夏。以炫耀當世。而不足信。故但載漢志之註以存參。餘不敢妄錄也。

穀梁氏

〔補〕穀梁傳十一卷。漢書藝文志。

〔存參〕穀梁子。魯人。師古曰。名喜。本註。

晁氏云。應劭風俗通稱穀梁名赤。子夏弟子。歷言則以爲秦孝公同時人。阮孝緒則以爲名俶。字元始。皆未詳也。余按。說穀梁者名既不同。世亦互異。學者將何以爲據乎。蓋自戰國以後。簡殘文絕。傳穀梁者莫詳其初。各以意附會之爲說。是以參差而不一耳。不但風俗通諸書不可信。即漢

志之註。亦未有以見其必然也。故本註但列之於存參。而餘一概不錄。

漢書藝文志云。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是其意以爲孔子之意皆在左傳。而公羊、穀梁皆妄說也。余按。孔子意果在傳。果宣經而隱傳。倘傳失其傳。經不爲無用之書乎。且孔子何不幷經亦隱之也。蓋孔子之經。其意本已分明。傳之漸久而失其旨。傳經者各自以其意訓釋之。惟左傳去聖人之世近。記載最廣。考核較詳。爲大有功於春秋。非他家所可及耳。故謂左傳遠勝於二家則可。謂孔子之意盡在左傳則不可。如但據公羊、穀梁。以爲得聖人之意則大謬。若取此二書以與左傳參互考訂。則亦有未可廢者。且左氏經終於孔子之卒。若無二家。何由知其止於獲麟。故今公羊、穀梁。幷附錄於餘錄之後。

孔門弟子通考

凡稱聖門諸賢有不可分係者。通錄於此。

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論語先進篇。

冉牛、閔子、顏淵善言德行。孟子。

冉牛、閔子、顏淵則具體而微。同上。

言語、宰我、子貢。論語先進篇。

宰我、子貢、善爲說辭。孟子。

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同上。

荀子子道篇云。子路問曰。魯大夫練而牀。禮邪。孔子曰。吾不知也。子路出。子貢問曰。練而牀。禮邪。孔子曰。非禮也。子貢出。謂子路曰。夫子無所不知。子問非也。禮居是邦。不非其大夫。余按論語。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三家者以雍徹。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子曰。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子曰。臧武仲以防求爲後於魯。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季氏旅於泰山。子曰。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孔子於季孫、臧孫之失。皆直指之。而無所諱。所謂不非其大夫者安在乎。居是邦。不非其君。可也。卽非父母之邦。亦有臣之義焉。若不非其大夫則諂耳。孔子曰。邦無道。危行言孫。或不公言之於大廷。廣衆以避禍。則有之矣。非以是爲禮也。況與門人私論於几席間。是是非非而遽爲失禮乎。且練、祥、禫、喪之大節也。牀不牀。喪之常禮也。子路子貢於此其講之熟矣。是之未知而待臨事之問。所謂身通六藝者安在乎。此必後人所妄託。非孔子、子貢之事。故今不錄。

政事。冉有。季路。論語先進篇。

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公西華曰。由也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赤也惑。敢問。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

人故退之。同上。

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與。子曰。吾以子爲異之問。曾由與求之問。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曰。然則從之者與。子曰。弑父與君。亦不從也。同上。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又問。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也。論語公冶長篇。

文學。子游、子夏。論語先進篇。

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孟子。

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曰。然則師愈與。子曰。過猶不及。論語先進篇。

戴記檀弓篇云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說苑亦載此事。而以不敢過者爲閔子騫。不敢不及者爲子夏。與檀弓正相反。蓋皆得之傳聞。是以彼此異辭。似檀弓爲近古。然檀弓之誣者亦多。皆難取信。故今缺之。

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論語公冶長篇。

閔子侍側。誾誾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貢、侃侃如也。子樂。若由也不得其死然。論語先進篇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論語雍也篇

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喭。論語先進篇

此章或以爲孔子之言。蓋以諸賢皆稱名之故。然觀論語中稱弟子亦有以名者。年饑之稱有若。書寢之稱宰予。問恥之稱憲。聚斂之稱求。是也。未可據是遂斷以爲聖人之言。章首既無子曰字。姑從陳蔡章之例可也。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凡七十有七人。據司馬氏謂弟子籍出於孔氏古文。其有事蹟或年歲者三十有五人。而見於論語者二十有七人。然確有明徵。決知其非誤者。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子路、曾晳、子貢、原思、有子、曾子、宰我、冉有、公西華、子游、子夏、子張、樊遲、子羔、漆雕開、司馬牛、僅二十人而已。其七人者。顏路以請車一見。公冶長以孔子妻之一見。子賤、澹臺滅明以孔子與子游稱之而各一見。巫馬期則以陳司敗之故而附見。皆無他事。亦無問答之語。惟南容凡三見。然僅羿彈一問。而亦非質疑問難之比。考之他傳記。惟子賤多言爲孔子弟子者。其餘皆無由而決知其爲弟子與否。且巫馬期在昭公世已與孔子同朝。司敗揖之以譏孔子。頗不似嘗受業也者。而子游爲武城宰。孔子始知滅明。是時孔子年已老矣。滅明又將何時受業於孔子乎。列傳乃稱其既

已受業。退而修行。始有不由徑。非公事不見之事。既與論語刺謬。又稱其南游至江。從弟子三百八。孔子曰。吾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則其說益舛。而其年亦益不符矣。故謂子賤爲弟子。近是。謂顏路等三人爲弟子。或然。謂期與滅明爲弟子。則恐不然也。至於公伯寮者。更無餘事。但以愬子路見。是時孔子爲魯司寇。子路爲季氏宰。方相倚以行道。愬子路卽所以撼孔子。烏有七十子而肯爲是者哉。其無事跡年歲者。四十有二人。皆不見於論語。而有見於左傳者二人。然確有明徵者。秦丕茲一人而已。（史記作秦商字子丕。）顏高雖見於左傳。然觀其事殊不類孔子之弟子也。其餘共四十有八人。皆不見於經傳。然商瞿、季次、其事跡猶粗具於本傳。其名字復間見於他篇。或當不誤。而自梁鱣以下六人。（有年歲者。）自冉季以下。秦商、顏高以外四十人。（無年歲者。）并無事跡可考。則固無從而知其誠然與否也。由是觀之。孔氏古文。或非當時之書。不則孔氏古文不誤而司馬氏誤焉。亦未可知。觀於史記所引尚書左傳中事。亦往往有舛者。則是篇豈可以盡信乎哉。家語弟子解篇。其數與史記同。而名字或與史記異。且刪史記三人。別有琴張、陳亢、縣亶以合其數。余按。琴張見於孟子、左傳。補之良是。但謂琴張卽牢。未知所本。縣亶亦無所考。若陳亢。乃尊子貢而輕視孔子者。孟子所謂中心悅而誠服者。必不如是。且論語中。亢凡兩問子貢。一問伯魚。而絕未嘗一問孔子。論語中。門人未有相稱以子者。而亢稱伯魚子貢皆以子。則亢乃子貢伯魚之後輩。非孔子弟子也。明矣。又有文翁圖者。所載弟子止七十有二人。而中有申棖、林放、申堂、蘧伯玉。則又史記家語之所

無者。按。申棖見於論語。其前後章。皆論弟子爲人。而孔子名之。亦如諸弟子。補之近是。申堂不見於經傳。林放雖見於論語而無明文。皆難懸定。至蘧伯玉。其出近關在魯襄公之十四年。是時已爲大夫。齒長矣。後八年而孔子始生。比孔子之冠也。則伯玉已老矣。夫安得列之於弟子內乎。又有見於孟子。而三家皆不之載者一人。曰牧皮。大抵諸家皆各據其所傳。而史記爲近古。家語、文翁圖又似參以己意而去取之者。尤不足以爲據。概删之則不可。盡信之亦未安。故今據史記文。定其所可知者。顏淵至司馬牛及子賤、秦丕茲二十有二人。而參以孟子、家語、文翁圖增牧皮、棖張、申棖三人。並顏路等三人。商瞿等二人。共三十人。其餘甚可疑者。删之。無可考者。存而不論。可也。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著其國邑者凡七人。顏子、魯人。子貢、衞人。子游、吳人。子張、陳人。公冶長、齊人。皆以國著。曾子、南武城人。子路、卞人。皆以邑著。以余考之。惟顏子、子貢、爲不誤耳。何者。顏氏之著名於魯者多矣。春秋傳有顏高、顏羽、顏息。呂覽亦有顏闔。則顏子爲魯人可信也。春秋傳。艾陵之役。吳子賜叔孫甲。衞賜進曰。州仇奉甲從君而拜。則子貢爲衞人。亦無疑也。若子張。乃顓孫之後也。顓孫於莊二十二年自齊奔魯。歷閔、僖、文、宣、成、襄、昭、定。至哀公凡十世。子張之非陳人明矣。蓋因其先世出自陳。而傳之者遂誤以爲陳人耳。若子張爲陳人。則孔子亦將爲宋人乎。孔子弟子。魯人爲多。其次則衞、齊、宋。皆鄰國也。吳之去魯遠矣。若涉數千里而北學於中國。此不可多得之

事傳記所記子游言行多矣。何以皆無一言及之。且孔子沒後。有子、曾子、子夏、子張、與子游相問答之言甚多。悼公之弔有若也。子游擯。武叔之母之死也。子游在魯。而魯之縣子、公叔戌。亦皆與子游游。子游之非吳人明矣。而子張之子申詳。子游之子言思。亦仍居魯。是二子固世爲魯人矣。安得以爲陳人、吳人也哉。公父歜、公父之後也。則公冶長亦當爲公冶之後。襄公之自楚歸也。季孫使公冶問。則公冶魯大夫也。然則長亦非齊人矣。南武城者。魯南境之邑。吳、越至魯之衝。卽子游爲宰之地也。孟子書載曾子居武城。自越寇而曾子去。孟子曰。曾子師也。父兄也。則曾子非武城人明甚。司馬氏蓋見孟子書中有居武城之文。而遂誤以爲武城人耳。惟子路之爲卞人。未有以見其不然。然六人之中。得者二而失者四焉。則亦未有以見其必然。故今惟於顏子、子貢、采史記文註之。餘皆缺焉。

弟子列傳有年歲者。凡二十有三人。其文蓋有所本。然亦不能無誤。何者。孔子稱子賤。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則是子賤已成德矣。其親師取友已歷有年矣。而列傳謂其少孔子四十九歲。則當孔子卒時。年僅二十有五。成德安能如是速乎。吳之伐魯也。微虎欲宵攻王舍。有若踊於幕庭。當是少壯時事。而列傳謂其少孔子十三歲。則當伐魯之時。年已五十有四。力已衰矣。又不應孔子存時無所表見。至孔子沒後。而與諸弟子問答甚多也。論語多以子路、冉有並稱。季康子之問從政也以由、賜、求。孟武伯之問仁也以由、求、赤。其年皆似不甚遠者。而列傳謂子路少

孔子九歲。冉有少孔子二十九歲。子貢少孔子三十一歲。公西華少孔子四十二歲。年之相隔太遠。恐未必盡然也。由是言之。史記弟子之年。不過得其彷彿而已。不可盡指爲實。故今悉不錄。

論語源流附考

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兩子張。如淳曰。分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已下爲篇名曰從政。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如淳曰。多問王知道皆篇名也魯二十篇。傳十九篇。師古曰。解釋論語意者。○孔子家語二十七卷。師古曰。非今所有家語。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名家。師古曰。王吉字子陽。故謂之王陽。傳魯論語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以上並漢書藝文志。

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太子太傅夏侯勝。前將軍蕭望之。丞相韋賢及子元成等傳之。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琅邪王卿及膠東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故有魯論。有齊論。魯共王時。嘗欲以孔子宅爲宮。壞。得古文論語。齊論有問王、知道。多於魯論二篇。古論亦無此二篇。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篇次不與齊魯論同。新論云。文異者四百餘字。○論語集解序。

按。同一論語也。而有齊魯之異。有多寡之殊。則論語一書。固有後人之所續入。非盡聖門之原本也。齊論既多問王、知道二篇。而二十篇中章句復多於魯論。則齊論之中。後人所附會者尤多。又

非魯論之可比矣。

初禹爲師。以上難數對已問經。爲論語章句獻之。始魯扶卿及夏侯勝、王陽、蕭望之、韋元成皆說論語篇第或異。禹先事王陽。後從庸生。采獲所安。最後出而尊貴。諸儒爲之語曰。欲爲論。念張文。由是學者多從張氏。餘家寖微。漢書張禹傳。

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爲世所貴。包氏、周氏章句出焉。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論語集解序。

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爲定。號張侯論。當世重之。周氏、包氏爲之章句。隋書經籍志。

按漢書稱篇第或異。又稱張禹采獲所安。則禹固嘗更定論語篇章。其篇目雖定從魯論。其文實兼采於齊論。非漢初龔奮所傳魯論之舊本也。言學者多從張氏。餘家寖微。集解隋書亦謂張侯論、包、周爲之章句。則是東漢之所行者。乃禹所更定之論語。非古之論語矣。

按禹學識淺陋。豈足以知聖人。但當謹守師得。不敢增減。或不至大謬耳。乃擅更定論語。必有不當存而存。不當采而采者。況禹附會王氏以保富貴。卒成王莽篡弑之禍。公山、佛肸兩章。安知非其有意采之以入魯論。爲已解嘲地乎。

漢本大司農鄭元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註。近故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說。前世

傳授師說雖有異同。不爲訓解。中間爲之訓解。至于今多矣。所見不同。互有得失。今集諸家之善。記其姓名。有不安者。頗爲改易。名曰論語集解。論語集解序。

漢末鄭元以張侯論爲本。參考齊論古論而爲之注。魏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說。吏部尚書何晏又爲集解。是後諸儒多爲之注。齊論遂亡。古論先無師說。梁陳之時。唯鄭元、何晏立於國學。而鄭氏甚微。周、齊、鄭學獨立。至隋。何、鄭並行。鄭氏盛於人間。隋書經籍志。

按此文。則康成所注之魯論。卽張禹所定之魯論。其中固雜有齊論非漢初之魯論矣。故今論語稱爲魯論。而或以季氏一篇爲齊論。然則論語一書中。未必無一二篇之可疑。一篇中、未必無一二章之可疑者也。學者當統全書而熟玩之。以求聖人之意。其有一二章之不類者。不得以此疑聖人。或曲爲聖人解也。

按。當東漢之世。去古未遠。齊、古尙存。猶可考證。王充旣知公山、佛肸之往之爲非義。卽當別其同異。考其年世。辨其眞僞而去取之。若趙岐之刪孟子外篇者然。豈非聖門功臣。乃反據此以議聖人之失。何其謬也。至於康成。負一代之重望。乃於論語但參考齊、古爲之注。而於篇章無所區別。致使後人無可考證。亦何其疎闊也。

按。聖人之言。天下後世所當共遵也。然必眞爲聖人之言則可。非託爲聖人之言而亦當遵也。述少年時。嘗在府應歲試。忽有人持先君書至。寄物二事。且命述與其人換卷。述念先君平日一言

一動無不合乎義者。不應忽有此舉。意甚疑之。遂不從命。試畢。歸而請之。果他人所僞爲也。故能信於平日。則不至見欺於一時。竊謂學者之於聖人。亦當如是。故今備考論語源流載之。使人知世所傳之魯論。在漢時不無異同更改。是以聖謨洋洋之中間。有一二章之可疑者。學者不可不別而觀之也。○余五六歲時。始授論語。知誦之耳。不求其義也。近二十。始究心書理。於公山、佛肸兩章。頗疑其事不經。然未敢自信也。踰四十後。考孔子事蹟先後。始知其年世不符。必後人所僞撰。然猶未識其所以入論語之由也。六十餘歲。因酌定洙泗餘錄。始取論語源流而細考之。乃知在秦漢時傳齊魯論者。不無有所增入。而爲張禹采而合之。始決然有以自信而無疑。故錄其詳。附載於此。然世之學者、惟知玩講章。作舉業。未嘗有人究其義理。考其首尾。辨其源流者。無怪乎其見而大駭。終不以余言爲然也。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洙泗考信餘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著者　崔述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十五九〇六